
目 次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林雅鋒、王美玉、高涌誠
 就國家安全會議前諮詢委員邱太三
 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前檢察長彭
 坤業，涉違法失職案，提案彈劾，
 經審查決定彈劾不成立確定…………… 1

糾 正 案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
 會為臺東縣蘭嶼鄉公所任由蘭嶼鄉
 垃圾衛生掩埋場有大量垃圾外曝，
 且未落實執行垃圾分類、資源回收
 ，致使一般垃圾中混雜巨大垃圾及
 資源垃圾，加重掩埋場沉重負擔；
 又長期默許鄉民隨意棄置巨大廢棄
 物，並明知廢棄車輛散落各處，卻
 未積極清除處理，造成環境髒亂，
 影響公共衛生，均確有疏失，爰依
 法糾正案…………… 4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
 會為明道學校財團法人防火實驗室
 於 103 年擅裝 120 公分之延伸框並
 進行商品檢驗，致爐內熱電偶距待
 測試體不符 10 公分之國家標準，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內政部營建署
 遲至 105 年 5 月、106 年 1 月方獲
 悉，致有逾 250 件以上防火門及防

- 火捲門完成試驗，後續進行爐溫查
 核試驗、樣品抽測代表性仍難杜絕
 外界質疑及安全疑慮，均有怠失，
 爰依法糾正案…………… 8
-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
 會為桃園市政府開發楊梅體育園區
 ，未依規定辦理可行性評估等先期
 作業及確實查估土地徵收所需費用
 ，亦未擬訂公共建設計畫據以實施
 ，且延遲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致預
 算劇增、工期延宕、完工範圍減半
 ，嚴重影響政府資源運用及計畫推
 動成效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糾
 正案…………… 27
- 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法務部於
 93 年刑事訴訟法增訂第 7 編之 1
 協商程序，因協商期間不得逾 30
 日，公訴實務常先以「審判外非正
 式協商會議」之名目，進行與被告
 、辯護人之洽商。就此現象，法務
 部並未於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法
 應行注意事項第 138 點有關「聲請
 進行協商應注意事項」中，規範相
 關注意事項，造成各地檢署或各檢
 察官各行其是，滋生紛擾；亦造成
 本案彭坤業前檢察長於本案藉以辯
 稱公訴檢察官如進行聽取被告、辯
 護人之意見時，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 的協商程序已經開始進行云

云，此見解如前所述，並非正確，以檢察首長而言，認知不正確的情形實不應發生，但也顯見現行法令與實務運作確有歧異之處，易使操作者各說各話而引致衝突，並斲傷司法公信力；另法務部就認罪協商制度之執行面，法規範制（訂）定有所不足，故所屬各地檢署就協商程序作法不一，易加深檢察官與被告、辯護人利用此一制度之困難性，此情並不利於刑事司法分流，難以達成規範設計之目的，均有未洽之處，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39

會議紀錄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5 次會議紀錄……………	51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3 次聯席會議紀錄……………	56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紀錄……………	56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	57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58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58
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66 次會議紀錄……………	59
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66 次聯席會議紀錄……………	62
九、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4 次聯席會議紀錄……………	63
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紀錄……………	64
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64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林雅鋒、王美玉、高涌誠就國家安全會議前諮詢委員邱太三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前檢察長彭坤業，涉違法失職案，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不成立確定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090730213 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林雅鋒、王美玉、高涌

誠就國家安全會議前諮詢委員邱太三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前檢察長彭坤業，涉違法失職案，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不成立確定。

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本院 109 年 2 月 11 日彈劾案再審查會審查決定：「邱太三、彭坤業均不成立。」確定。

二、相關附件：

(一) 108 年 11 月 5 日劾字第 15 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二) 109 年 2 月 11 日劾字第 4 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院長 張博雅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08 年劾字第 15 號彈劾案

提案委員	林雅鋒、王美玉、高涌誠
被付彈劾人	邱太三：國家安全會議前諮詢委員（自 107 年 7 月 16 日起至 108 年 4 月 2 日止）。 彭坤業：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前檢察長（自 107 年 6 月 29 日起至 108 年 3 月 29 日止），現職為臺灣高等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案由	國家安全會議前諮詢委員邱太三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前檢察長彭坤業，涉違法失職，提案彈劾。
決定	一、邱太三、彭坤業均不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邱太三：成立 參 票，不成立 壹拾 票。 彭坤業：成立 參 票，不成立 壹拾 票。

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送機關	無		
審查委員	江明蒼、方萬富、王幼玲、陳師孟、章仁香、劉德勳、張武修、李月德、尹祚芊、陳小紅、包宗和、瓦歷斯·貝林、楊美鈴		
主席	江明蒼	審查會日期	108 年 11 月 5 日

監察院 108 年劾字第 15 號彈劾案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彈劾人	決定	票數	委員姓名
邱太三	成立	3	陳師孟、陳小紅、瓦歷斯·貝林
	不成立	10	江明蒼、方萬富、王幼玲、章仁香、劉德勳、張武修、李月德、尹祚芊、包宗和、楊美鈴
彭坤業	成立	3	陳師孟、陳小紅、瓦歷斯·貝林
	不成立	10	江明蒼、方萬富、王幼玲、章仁香、劉德勳、張武修、李月德、尹祚芊、包宗和、楊美鈴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09 年劾字第 4 號彈劾案

提案委員	林雅鋒、王美玉、高涌誠
被付彈劾人	邱太三：國家安全會議前諮詢委員（自 107 年 7 月 16 日起至 108 年 4 月 2 日止）。 彭坤業：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前檢察長（自 107 年 6 月 29 日起至 108 年 3 月 29 日止），現職為臺灣高等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案 由	國家安全會議前諮詢委員邱太三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前檢察長彭坤業，涉違法失職，提案彈劾。		
決 定	一、邱太三、彭坤業均不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邱太三 ：成立 零 票，不成立 玖 票。 彭坤業 ：成立 壹 票，不成立 捌 票。		
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 送 機 關	無		
審 查 委 員	趙永清、林盛豐、高鳳仙、楊芳婉、陳慶財、仇桂美、蔡培村、蔡崇義、孫大川		
主 席	趙永清	審查會日期	109 年 2 月 11 日

監察院 109 年劾字第 4 號彈劾案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彈劾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邱太三	成 立	0	
	不成立	9	趙永清、林盛豐、高鳳仙、楊芳婉、陳慶財、仇桂美、蔡培村、蔡崇義、孫大川
彭坤業	成 立	1	蔡崇義
	不成立	8	趙永清、林盛豐、高鳳仙、楊芳婉、陳慶財、仇桂美、蔡培村、孫大川

糾 正 案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臺東縣蘭嶼鄉公所任由蘭嶼鄉垃圾衛生掩埋場有大量垃圾外曝，且未落實執行垃圾分類、資源回收，致使一般垃圾中混雜巨大垃圾及資源垃圾，加重掩埋場沉重負擔；又長期默許鄉民隨意棄置巨大廢棄物，並明知廢棄車輛散落各處，卻未積極清除處理，造成環境髒亂，影響公共衛生，均確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92230080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東縣蘭嶼鄉公所任由蘭嶼鄉垃圾衛生掩埋場有大量垃圾外曝，且未落實執行垃圾分類、資源回收，致使一般垃圾中混雜巨大垃圾及資源垃圾，加重掩埋場沉重負擔；又長期默許鄉民隨意棄置巨大廢棄物，並明知廢棄車輛散落各處，卻未積極清除處理，造成環境髒亂，影響公共衛生，均確有疏失案。

依據：109 年 2 月 5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71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東縣蘭嶼鄉公所。

貳、案由：臺東縣蘭嶼鄉公所任由蘭嶼鄉垃圾衛生掩埋場有大量垃圾外曝，且未落實執行垃圾分類、資源回收，致使一般垃圾中混雜巨大垃圾及資源垃圾，加重掩埋場沉重負擔，影響環境衛生；又該公所長期默許鄉民隨意棄置巨大廢棄物，並明知廢棄車輛散落各處，卻未積極清除處理，造成環境髒亂，影響公共衛生，均確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據訴，臺東縣環境保護局（下稱臺東縣環保局）未妥善處理該縣蘭嶼之垃圾問題等情，經分別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臺東縣政府、臺東縣蘭嶼鄉公所（下稱蘭嶼鄉公所）等 6 機關就有關事項提出說明併附佐證資料到院，嗣本院派員前往蘭嶼不預警履勘，並詢問案關人員調查發現，蘭嶼鄉垃圾衛生掩埋場有大量垃圾外曝，影響環境衛生，且一般垃圾中混雜巨大垃圾及資源垃圾，加重掩埋場沉重負擔；蘭嶼公有土地上遭人隨意棄置巨大垃圾，廢棄車輛散落各處等情，蘭嶼鄉公所確有疏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蘭嶼鄉公所未依照環保署函釋妥善辦理蘭嶼鄉垃圾衛生掩埋場之垃圾分類、回收及場區環境維護等工作，致使場區有大量垃圾外曝，影響環境衛生，且任由一般垃圾中混雜巨大垃圾及資源垃圾，加重掩埋場沉重負擔，核有失當。

- (一)按支持不具經濟規模之特定廢棄物的回收工作，補助回收資源與廢棄物後送之處理運費，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 46 條定有明文。經查，臺東縣政府鑑於蘭嶼鄉垃圾衛生掩埋場趨近飽和，爰自民國（下同）101 年起向行政院申請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辦理「蘭嶼鄉一般廢棄物跨區處理計畫」，由臺東縣環保局公開招標委託廠商將蘭嶼全鄉垃圾運回臺灣本島作最終處置，針對 107 年度「蘭嶼鄉一般廢棄物跨區處理計畫」之執行情形，根據環保署 108 年 2 月填報「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 107 年度績效檢討報告」載明略以：「受限於外縣市焚化廠轉運限量，107 年 1 至 7 月份蘭嶼垃圾轉運尚未開始執行，直至 107 年 8 月份開始垃圾轉運，後來 107 年 11 月時因受船運公司歲修及東北氣候影響，垃圾又無法轉運，107 年全年度總計轉運處理一般廢棄物 151.09 公噸。」
- (二)為釐清上情，本院派員於 108 年 9 月 17 日實地履勘蘭嶼鄉垃圾衛生掩埋場，發現場區凌亂，一般垃圾中混雜巨大垃圾及資源垃圾，且載運至場內之大量廢棄物未妥善覆蓋或密封，任其外曝（如照片 1），本院詢據蘭嶼鄉公所雖稱：「蘭嶼鄉一般廢棄物跨區處理計畫流標之空窗期，無外包廠商執行人工進場

分選資源回收物、垃圾裝袋等作業，致垃圾外曝、未落實垃圾分類。本鄉垃圾收運自 108 年 8 月 15 日實施垃圾不落地政策後，已請鄉民加強垃圾分類工作」云云，惟查，環保署 94 年 4 月 19 日環署廢字第 0940028974 號函釋略謂：「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4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自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貯存工具、設備或處所中搜揀經廢棄之物。但搜揀依第 5 條第 6 項所定回收項目之一般廢棄物，不在此限。同法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工作係由執行機關負責，而衛生掩埋場係若屬執行機關之處理設施，執行機關應依規定執行其應負責之工作；復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執行機關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本法規定之應回收廢棄物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爰此，有關於衛生掩埋場進行資源垃圾之分類回收依上開規定宜由執行機關為之。」準此，蘭嶼鄉公所自當依上開函釋妥善辦理蘭嶼鄉垃圾衛生掩埋場內垃圾分類、回收及場區環境維護等工作，惟該公所任由場區有大量垃圾外曝，且未確實執行垃圾分類、回收，致使場區一片凌亂，一般垃圾中混雜巨大垃圾及資源垃圾，加重掩埋場沉重負擔，核有失當。



照片 1 本院派員於 108 年 9 月 17 日履勘蘭嶼鄉垃圾衛生掩埋場之實況

(三) 綜上，蘭嶼鄉公所未依照環保署 94 年 4 月 19 日環署廢字第 0940028974 號函釋妥善辦理蘭嶼鄉垃圾衛生掩埋場之垃圾分類、回收及場區環境維護等工作，致使場區有大量垃圾外曝，影響環境衛生，且任由一般垃圾中混雜巨大垃圾及資源垃圾，加重掩埋場沉重負擔，並衝擊觀光品質，顯有失當。

二、蘭嶼鄉公所長期默許鄉民隨意棄置巨大廢棄物，又明知廢棄車輛散落各處，卻未積極清除處理，造成環境髒亂，影響公共衛生，洵有怠失。

(一) 按環境基本法第 4 條規定：「國民

、事業及各級政府應共負環境保護之義務與責任。」復按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第 5 款規定：「下列各款為鄉（鎮、市）自治事項：……五、關於環境衛生事項如下：鄉（鎮、市）廢棄物清除及處理。」再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4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在縣由鄉（鎮、市）公所負責回收、清除，由縣環境保護局負責處理，必要時，縣得委託鄉（

鎮、市)公所執行處理工作……。

」爰蘭嶼鄉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屬於蘭嶼鄉公所權責，由臺東縣環保局負責處理，必要時，該局得委託蘭嶼鄉公所執行處理工作。

(二)針對蘭嶼巨大廢棄物清除部分，本院派員於 108 年 9 月 17 日實地履勘蘭嶼巨大廢棄物清除處理情況時，發現朗島部落派出所舊址旁有廢棄船艇、廢棄建材等；又有廢棄機車排氣管、廢棄機車輪胎、其他家戶垃圾等隨意放置在椰油部落世界展望會舊址前方之海岸邊草(空)地處，綿延數公尺；東清部落等各處亦散落廢棄腳踏車、廢棄鋼筋、廢棄家具等，且上述巨大廢棄物皆已遭棄置一段時日。本院詢據蘭嶼鄉公所稱，鄉民的生活習慣仍保守傳統，公有土地上常常會放置人私人電冰箱、洗衣機，電視機等，若清潔隊員逕自收取恐有爭議及糾紛。目前協商時會找當地(村)派出所員警或是村長陪同，各自拍照取證，以利清潔隊員清除垃圾作業順遂，且已有勸導鄉民不可任意放置廢棄物在公有土地上。以上凸顯蘭嶼鄉公所長期默許鄉民隨意棄置巨大廢棄物於公有土地上，衍生環境衛生問題，並影響觀光形象，該公所怠職之咎甚明。

(三)此外，針對蘭嶼廢棄車輛處理部分，環保署 104 年 4 月 23 日環署廢字第 1040031952 號函略以：「依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已明定占用道路廢棄車輛業務之權責區分，執行占用道路廢棄車輛

之公告係由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辦理。……另廢棄物清理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在縣由鄉(鎮、市)公所負責回收、清除，由縣環境保護局負責處理，必要時，縣得委託鄉(鎮、市)公所執行處理工作。爰此，『處理』廢棄車輛得委託鄉(鎮、市)公所執行。」經查，本院派員實地履勘蘭嶼時，發現東清灣沙灘上有廢棄車輛及雜物，臺東縣政府雖分別表示：「環保署前於 108 年 4 月 25 日至蘭嶼辦理資源回收實地輔導時，建議蘭嶼鄉公所彙整全鄉廢棄車輛資料，該公所於 108 年 5 月 10 日會同建蘭派出所現場勘查認定後，依據法規執行占用道路廢棄車輛之張貼，共計 18 輛廢棄車輛，其中有 6 輛廢棄車輛已被民眾自行移置處理，另 12 輛廢棄車輛已拖吊至固定地點暫置，後來 12 輛已拖吊之廢棄車輛，其中有 6 輛廢棄車輛已被民眾自行領回，另 6 輛廢棄車輛由該府環保局委託廠商安排船班，並於 108 年 8 月 20 日執行車體回收清運事宜」、「當時已完成清除的環境，可能被民眾再次棄置廢棄車輛及廢棄物，臺東縣環保局接獲通知後，立即通知蘭嶼鄉公所至現場勘查，該公所於 108 年 9 月 26 日回報該局確實有廢棄車輛棄置一事，並於當日清除完畢」云云。惟查，蘭嶼廢棄車輛任意棄置情形隨處可見，本院詢據蘭嶼鄉公所自承略為：「蘭嶼無牌廢棄機車約 500 多輛，不堪使用者約 100 輛，民眾不願

意讓鄉公所清除者則介於 50 輛至 70 輛之間」等語，在在可見蘭嶼鄉公所明知廢棄車輛散落島內各處，卻未積極清除處理，不僅妨礙觀瞻，亦造成環境髒亂，亟待改善。

(四) 綜上，環境基本法第 4 條規定：「國民、事業及各級政府應共負環境保護之義務與責任。」惟蘭嶼鄉公所不思依該法條結合國民、事業維護蘭嶼環境品質，使蘭嶼成為清淨觀光之島，竟長期默許鄉民隨意棄置巨大廢棄物，影響公共衛生，又明知廢棄車輛散落各處，卻未積極清除處理，不僅妨礙觀瞻，亦造成環境髒亂，洵有怠失。

綜上論結，蘭嶼鄉公所未依照環保署函釋妥善辦理蘭嶼鄉垃圾衛生掩埋場之垃圾分類、回收及場區環境維護等工作，致使場區有大量垃圾外曝，影響環境衛生，且任由一般垃圾中混雜巨大垃圾及資源垃圾，加重掩埋場沉重負擔；另按環境基本法第 4 條規定：「國民、事業及各級政府應共負環境保護之義務與責任。」惟蘭嶼鄉公所不思依該法條結合國民、事業維護蘭嶼環境品質，使蘭嶼成為清淨觀光之島，竟長期默許鄉民隨意棄置巨大廢棄物於公有土地上，影響公共衛生，又明知廢棄車輛散落各處，卻未積極清除處理，不僅妨礙觀瞻，亦造成環境髒亂，均確有疏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楊芳玲、章仁香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明道學校財團法人防火實驗室於 103 年擅裝 120 公分之延伸框並進行商品檢驗，致爐內熱電偶距待測試體不符 10 公分之國家標準，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內政部營建署遲至 105 年 5 月、106 年 1 月方獲悉，致有逾 250 件以上防火門及防火捲門完成試驗，後續進行爐溫查核試驗、樣品抽測代表性仍難杜絕外界質疑及安全疑慮，均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92230116 號

主旨：公告糾正明道學校財團法人防火實驗室於 103 年擅裝 120 公分之延伸框並進行商品檢驗，致爐內熱電偶距待測試體不符 10 公分之國家標準，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內政部營建署遲至 105 年 5 月、106 年 1 月方獲悉，致有逾 250 件以上防火門及防火捲門完成試驗，後續進行爐溫查核試驗、樣品抽測代表性仍難杜絕外界質疑及安全疑慮，均有怠失案。

依據：109 年 2 月 5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71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內政部營建署。

貳、案由：明道學校財團法人防火實驗室於 103 年間擅自加裝 120 公分之延伸框並進行商品檢驗，致爐內熱電偶距離待測試體不符合 10 公分之國家標準規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內政部營建署遲至 105 年 5 月、106 年 1 月間方獲悉此違規情形，致已有逾 250 件以上之防火門及防火捲門完成試驗，後續進行爐溫查核試驗、樣品抽測代表性仍難以杜絕外界質疑及安全疑慮，均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依相關媒體報導（註 1）明道學校財團法人防火實驗室（下稱明道防火實驗室）取得指定試驗室資格後卻擅自加裝延伸框，未符合國家標準規定等情，權責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下稱標檢局）及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分別以新聞稿澄清或回應（註 2）、（註 3），惟防火門及防火捲門之耐火測試涉及國人安全疑慮。案經本院迭次調卷、函詢、諮詢、履勘及詢問標檢局、營建署等主管機關，及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下稱認證基金會或 TAF）、內政部性能規格評定機構等相關人員之調查發現，明道防火實驗室擅自加裝延伸框並進行商品檢驗，致爐內熱電偶距離待測試體不符合國家標準規定，標檢局、營建署遲於 105 年 5 月、106 年 1 月方獲悉此違規情形，後續暫時終止、審查評估、樣品抽測及終止委託等作為，仍難以杜絕外界質疑及安全疑慮，督導管理作為亦消極怠慢，均有怠失，應予糾

正。茲臚列事實及理由如下：

一、明道防火實驗室自 101 年間分別取得防火門及防火捲門之指定試驗室及指定試驗機構認可資格後，因成本考量因素即於 103 年間擅自加裝 120 公分之延伸框，致爐內熱電偶距離待測試體不符合 10 公分之國家標準規定，標檢局竟於 105 年 5 月接獲檢舉後方才知悉，並立即要求不得以延伸框進行實驗，營建署卻遲至 106 年 1 月才獲悉該實驗室使用延伸框進行測試。標檢局及營建署分別負有防火門試驗室及防火捲門試驗機構之管理權責，但對此違規情事絲毫未察，更無橫向聯繫管道，嗣後雖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暫時終止、審查評估、樣品抽測及終止委託等作為，然期間共有逾 250 件以上之防火門及防火捲門完成試驗，肇生防火安全疑慮，確有怠失。

（一）按「為促使商品符合安全、衛生、環保及其他技術法規或標準，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經濟正常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商品檢驗由經濟部設標檢局辦理。」「檢驗之技術工作除由標檢局執行外，標檢局並得委由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代為實施。標檢局得將相關檢驗合格證書之核（換）發及檢驗業務，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前 2 項支付之委由或委託費用，得由商品檢驗費用扣抵。第 2 項受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之資格要件、審查、監督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標檢局得認可指定試驗

室，辦理應施檢驗商品之試驗。前項指定試驗室應具備之資格、要件、認可之申請程序、評鑑、認可證書之有效期間、核（換）發、撤銷、廢止及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商品檢驗法第 1 條、第 2 條、第 4 條及第 13 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4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試驗室：指執行測試工作之實驗室。二、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以下簡稱指定試驗室）：指依本辦法取得標檢局之認可，辦理應施檢驗商品試驗之試驗室。」「申請認可之試驗室，應具備下列條件：一、符合下列規範：（一）共通規範：CNS17025 或 ISO/IEC17025。（二）特定規範：對個別檢測領域之技術要求及品質管理要求有別於共通規範之特別規定。二、具備必要之檢測設備、場地、人員及管理系統，對該檢測領域商品檢驗標準及相關法規，應有充足之資訊並能充分瞭解。……標檢局得依地區、檢測領域、檢測項目或商品種類，指定公告申請認可之試驗室應先取得認證基金會證明符合前項規定之認證。……」「試驗室經標檢局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通過者，就審核通過之檢測範圍給予認可，並發給指定試驗室認可證書。」「試驗室評鑑結果有主要缺點者，不予認可；有次要缺點而仍可有效運作者，標準檢驗局得通知試驗室於限期內提出改善計畫報請審

核；屆期未提出或提出之改善計畫未能有效改善缺點者，不予認可。前項主要缺點及次要缺點判定原則如下：一、主要缺點：未建立管理制度及檢測技術能力或已建立而未依作業規定執行，有重大缺失，易導致檢測作業失敗或顯著降低效果之缺點。二、次要缺點：已建立管理制度及檢測技術能力，並依所建立之作業規定執行，但無導致使檢測作業失敗或屬偶發之缺點者。」又同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指定試驗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標檢局得暫停其於一定期間內就相關檢測領域之全部或部分以指定試驗室名義簽具試驗報告之權利，俟試驗室完成改善並經查核或查證符合後始予恢復：一、依第 10 條實施追查，連續 2 次追查均有主要缺點。二、依第 11 條第 2 項複查結果仍不符合或未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期限內提出矯正計畫或矯正計畫未能有效改正缺點。三、連續 2 次能力試驗不符規定。四、經通知限期提供資料，無正當理由而屆期未提供。五、違反第 16 條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之規定。六、未參加標準檢驗局指定之能力試驗計畫。七、未能採取各項安排，以利標準檢驗局辦理追查或申訴、抱怨、爭議案件之處理，經標準檢驗局通知仍未配合。八、依第 17 條規定取得認可之指定試驗室，經認證基金會暫時停止認證。九、無正當理由而拒絕受理認可檢測範圍內之商品試驗。十、其他經標準檢驗局認定有影

響商品檢驗良好作業或檢測業務品質之事項。」第 20 條規定：「指定試驗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標準檢驗局得廢止其認可：一、主動申請廢止認可者。二、依第 11 條第 2 項實施複查有主要缺點者。三、依第 17 條規定取得認可之指定試驗室，經認證基金會廢止認證者。四、檢測紀錄或相關技術文件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者。五、試驗室喪失執行業務能力或無法公正及有效執行檢測業務者。六、逾越認可之檢測範圍或經依第 18 條規定停權，仍以指定試驗室名義簽具試驗報告者。七、未於第 18 條規定期間內完成改善並經標準檢驗局查核或查證符合者。八、未依規定繳納規費，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九、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經標準檢驗局認定情節重大者。……」

(二)另按建築法第 97 條規定之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其第 4 條規定：「(第 1 項)建築物應用之各種材料及設備規格，除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規定。……(第 2 項)建築材料、設備與工程之查驗及試驗結果，應達本規則要求；如引用新穎之建築技術、新工法或建築設備，適用本規則確有困難者，或尚無本規則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適用之特殊或國外進口材料及設備者，應檢具申請書、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認可後，始得運用於建築物。(第 3 項)前項之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

書，應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第 4 項)第 2 項申請認可之申請書、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之格式、認可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第 5 項)第 3 項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應具備之條件、指定程序及其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復依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試驗機構指定申請要點第 2 點、第 3 點、第 5 點及第 7 點規定：「二、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試驗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一)各級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以上學校或法人團體。(二)設有申請指定之試驗項目所需之試驗室及試驗設備。……。」「具有第 2 點規定條件者，得備具申請書、執行計畫書及條件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指定為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試驗機構。前項之指定有效期限為 3 年，試驗機構應於期限屆滿前，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重新指定。原指定期限屆滿重新申請指定者，應檢附通過標檢局推動之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TAF)或相當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水準之認證證明文件。」「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為辦理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試驗機構之指定，得邀集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部分委員及相關

之學者專家組成評選委員會進行指定之相關作業。」「經指定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試驗機構，應每年申報接受查核。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評選委員會通過廢止其指定者，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應廢止其指定：……（三）未依規定或收費標準執行業務經查屬實者。……」

(三) 本案涉及「建築用防火門」及「建築用防火捲門」，分屬標檢局及營建署業管範圍，並適用不同國家標準，其中「尺度高 3 公尺乘以寬 3 公尺以下之建築用防火門」（下稱防火門）為標檢局業管公告應施檢驗商品（防火建材）；尺寸在 3 公尺乘以 3 公尺以上非屬經濟部應施檢驗之「防火門」及「防火捲門」之防火檢測，屬於內政部認可範圍。其國家標準亦分別屬於「CNS 11227 建築用防火門耐火試驗法」（91 年版）、「CNS 14803 建築用防火捲門耐火試驗法」（99 年版）。標檢局後於 107 年 8 月 23 日以經標三字第 10730004710 號公告修正其檢驗標準為「CNS 11227-1 耐火性能試驗法第 1 部：門及捲門組件」（105 年 11 月 10 日制定版），原標準均已廢止並於 111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上開各國家標準均規範測定爐內加熱溫度所用之熱電偶，試驗時其外露熱接點分別設置於距離試體加熱面前方約 10cm 之位置（註 4）。

(四) 據標檢局、營建署及 TAF 函復資料，事件始末重要時點摘述如下：

1. 101 年 3 月 22 日：明道防火實驗室（認證編號：2585）獲得 TAF 實驗室認證之初次認證，認證項目包括「建築用防火門／耐火測試」與「建築用防火捲門／耐火測試」。
2. 101 年 3 月 29 日：明道防火實驗室取得標檢局指定試驗室之認可資格。
3. 101 年 12 月 26 日：明道防火實驗室取得營建署指定試驗機構認可資格。
4. 103 年 8 月 1 日：標檢局赴明道防火實驗室辦理不定期追查，經抽樣發現 4 個次要缺失（未發現延伸框事件）。
5. 105 年 4 月 12 日：標檢局接獲明道防火實驗室擅自加裝延伸框之違規情事。
6. 105 年 5 月間：標檢局於接獲反映明道防火實驗室之燃燒爐加裝延伸框後，查訪明道防火實驗室發現防火門試驗時使用延伸框之事實，且此設備之變更未經 TAF 核准，爰該局立即要求（口頭方式）明道防火實驗室停止使用延伸框，並請明道防火實驗室執行相關評估後向標檢局報告，以釐清是否影響試驗結果。
7. 105 年 6 月：明道防火實驗室於赴標檢局說明「使用延伸框之緣由」及「有無使用延伸框之爐內溫度評估結果」，並提報評估報告 1 份。
8. 105 年 10 月 17 日：標檢局邀集 TAF 及明道防火實驗室，召開

- 「建築用防火門商品認可指定試驗室加熱測試設備調整變更事宜會議」，決議請 TAF 錄案辦理查核，俟 TAF 查核結果，再據以辦理後續事宜。
9. 105 年 12 月 15 日：TAF 執行不定期監督評鑑，結果發現明道防火實驗室出具之 5 份建築用防火門耐火測試報告與 5 份建築用防火捲門耐火測試報告，有使用延伸框（120cm 深，爐內測溫點維持距爐壁 50cm），致使爐內測溫點有與測試方法標準 CNS 11227 及 CNS 14803 規定之距離試體曝火表面 10cm 不符合的狀況。
10. 106 年 1 月 24 日：TAF 召開「測試領域溫度與熱技術領域（認證編號：2585）審查會議」，邀請權責機關標檢局、營建署與 TAF 審查委員進行審查。確認明道防火實驗室顯已無法符合 TAF 對於實驗室之技術能力及品質系統之要求。TAF 決定自 106 年 2 月 14 日起暫時終止明道防火實驗室之「建築用防火門／耐火測試」與「建築用防火捲門／耐火測試」共 2 項自願性認證試驗項目及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證服務計畫之「建築用防火門／耐火測試」共 1 項試驗項目之認證（改善期限為 1 年）。
11. 106 年 3 月 8 日：TAF 函知明道學校財團法人自 106 年 3 月 10 日起暫時終止產品驗證機構之認證資格，改善期限 6 個月（註 5）。
12. 106 年 3 月 14 日：標檢局會同第三公正機構 TAF 該領域技術專家，針對明道防火實驗室之加熱爐開展評估作業，赴明道防火實驗室進行爐溫校正試驗，確認使用延伸框之測試設備所產生之溫升曲線，均介於檢驗標準規定所允許之溫度上下限容許差範圍。
13. 106 年 7 月至 9 月間：標檢局針對明道防火實驗室於 103 年 1 月至 105 年 6 月間所出具之試驗報告，以防火門商品種類區分，數量最多之鋼製防火門隨機抽測 3 份，數量較少之木製及礦物製防火門隨機抽測各 2 份，進行 CNS 11227 耐火試驗（無使用延伸框）之現場監督。
14. 106 年 9 月 8 日：明道學校財團法人函知 TAF 主動申請終止產品驗證機構之認證資格（註 6）。
15. 106 年 9 月 23 日：TAF 辦理「溫度與熱測試領域實驗室（認證編號：2585）審查會議」（第 1 次），決定仍持續維持暫時終止。
16. 106 年 10 月 5 日：TAF 辦理「溫度與熱測試領域實驗室（認證編號：2585）審查會議」（第 2 次），決議不予恢復認證資格。
17. 106 年 10 月 16 日：TAF 以

TAF-L2585170143 號書函，同意明道防火實驗室之建築用防火門耐火試驗等認證項目減列認證，並指出明道防火實驗室本於對已發出試驗報告負責任態度，仍應依據國際標準 ISO /IEC 17025：2005 第 4.9 節「不符合測試與（或）校正工作之管制」之規定，對已發出受影響之試驗報告進行嚴重性評估及採取適當處理措施。

18. 107 年 2 月 6 日：內政部指定之 3 家性能規格評定機構舉行評估會議，並會同至明道防火實驗室進行現場見證查核，會議結論略以，建議上開 2 項試驗項目之試驗結果性能尚符，所涉及之性能規格評定報告書仍可使用。

19. 107 年 8 月 27 日：明道防火實驗室依新制定之國家標準試驗方法（CNS 11227-1）取得 TAF 核發「建築用防火門」及「建築用防火捲門」2 項目認證。

20. 108 年 7 月 22 日：營建署依抽測防火捲門試驗會勘結果，符合原試驗認可防火性能。

(五)明道防火實驗室擅自加裝延伸框之原因，依標檢局查復本院：「據明道防火實驗室赴標檢局說明略以：明道防火實驗室經 TAF 認證之加熱爐尺度為高 315 公分乘寬 315 公分乘深 60 公分，如待測商品為捲箱深度超過 60 公分之防火捲門時，待測商品之深度已超過加熱爐之深度，造成加熱爐無法形成封閉爐

體，而使得試驗無法正常執行，爰明道防火實驗室於加熱爐加裝深 120 公分之延伸框，俾利測試捲箱深度超過 60 公分之防火捲門。而防火門部分，則是因明道防火實驗室於測試完防火捲門後，便宜行事，未將延伸框移除，逕執行防火門法定檢驗試驗。該實驗室聲稱開始以加裝延伸框之加熱爐執行相關試驗前，實驗室內部已進行爐溫查核，確認有無使用延伸框對於爐內溫度影響不大，且嗣後針對加裝延伸框之加熱爐，亦會執行爐溫查核試驗，以確保試驗品質。」

(六)惟據標檢局提供明道防火實驗室延伸框爐溫查核報告（105 年 6 月 2 日）前言載明：「依據現行所有與防火區劃構件防火測試相關之 CNS 國家標準中，俱未針對加熱試驗爐之爐床深度究為多少有所規定……故本實驗室大型垂直加熱爐之測試爐床深度為 600mm（未加延伸框時）。因試驗規範要求執行加熱試驗時，爐內熱電偶之熱接點須距離試驗件加熱面 100mm，然當試驗件加熱面之面板材或面飾材為加熱後會產生崩落之材料時，將會出現將爐內熱電偶打斷或打歪之現象，而致影響試驗之有效性；且依據本實驗室委託合約之條款規定，試驗過程中若因試驗件之任一配件產生崩落而致試驗設備毀損時，修復費用將由委測廠商負擔；且此一修復設備工作亦將嚴重影響實驗室排程之擬訂，所以，當發生設備毀損時，無論對實驗室或委測廠

商來講，俱是一項所費不貲之付出。為避免發生上述缺憾情況的發生，本實驗室乃設計了一爐床深度為 1,200mm 之延伸框，供試驗件加熱面有易崩落材料時之加熱試驗使用，以維持試驗結果之確效性及避免無謂之支出。本實驗室自 103 年開始使用延伸框後，每年至少會執行一次延伸框爐溫查核試驗，查核結果顯示無論在耗油量與爐溫平均溫度方面均差異不大，且試驗溫度時間曲線許可差亦均未超過規範所允許之許可差範圍內。……足資證明延伸框之有無，對試驗結果之公正性及公平性並無影響，純粹只是為確保試驗之有效性及降低不必要之測試成本的支出之一項權宜措施而已……。」可證該實驗室加裝延伸框之目的，非僅止於待測試體之「捲箱深度超過 60 公分之防火捲門」，其成本考量實為其主要之目的。

(七)再依據上述事件始末及該實驗室延伸框爐溫查核報告，可知明道防火實驗室自取得權責機關之認可資格後，於 103 年即有擅自加裝 120 公分延伸框，致爐內熱電偶與待測試體距離高達 130 公分並進行測試之情事，標檢局竟於 105 年 5 月接獲檢舉後方才知悉，營建署更遲至 106 年 1 月間始獲悉該實驗室違規情事，此有該署查復本院：「經 TAF 於 106 年 1 月 24 日召開有關明道防火實驗室使用延伸框不符合該機構規定疑義 1 案之會議，該署始知悉明道防火實驗室有使用延伸框進行測試情事，而有關標檢局及

TAF 之處理情形，因屬該機關業務權責及內部行政查察作業，並未知會營建署，故該署並不知情。」等內容可稽。可證標檢局及營建署分別負有防火門試驗室及防火捲門試驗機構之管理權責，但對該實驗室以不符合國家標準進行測試，權責機關絲毫未察，兩機關間更無橫向聯繫管道，確有怠失。

(八)另查，標檢局依明道防火實驗室統計該期間（依 103 年 1 月 1 日起算至 105 年 5 月 27 日間）完成防火門試驗者計有 257 件；復依營建署查復，明道防火實驗室於 102 年間已執行防火捲門試驗件數為 9 件（註 7），倘若確如標檢局查復係因防火捲門捲箱深度不足而加裝延伸框，則加裝延伸框進行測試之始點顯有疑義。再查 TAF 處理明道防火實驗室於 106 年 4 月 12 日申請恢復認證案之情形，於 106 年 10 月 5 日召開「溫度與熱測試領域實驗室（認證編號：2585）恢復認證第二次審查會議」，會議結論敘述「依據標檢局清查及調閱明道實驗室自 104 年 10 月起檢附之 40 份試驗報告錄影檔中，測試時未使用延伸框者有 3 份、有使用延伸框者有 6 份。其餘是否於測試時有使用延伸框，經審查委員查看試驗報告錄影檔，推斷測試時有使用延伸框之情形，且上述使用延伸框之 6 份測試報告，並不屬於明道實驗室自行清查所列之 5 份測試報告。明道實驗室提供之清查結果，與實際於測試時使用延伸框之說明，事實明顯

不符。」等內容，意謂僅有極少數試體未使用延伸框，再參照明道防火實驗室延伸框爐溫查核報告所述內容係為「設計了一爐床深度為 1,200mm 之延伸框，供試驗件加熱面有易崩落材料時之加熱試驗使用，以維持試驗結果之確效性及避免無謂之支出」等內容，益證該實驗室為求避免無謂的成本支出而使用延伸框進行測試，該期間所測試之防火門及防火捲門均不符合國家標準，肇生安全疑慮。

(九) 綜上，明道防火實驗室自 101 年間分別取得防火門及防火捲門之指定試驗室及指定試驗機構認可資格後，因成本考量因素即於 103 年間即擅自加裝 120 公分之延伸框，致爐內熱電偶距離待測試體不符合 10 公分之國家標準規定，標檢局竟於 105 年 5 月接獲檢舉後方才知悉，並立即要求不得以延伸框進行實驗，營建署卻遲至 106 年 1 月才獲悉該實驗室使用延伸框進行測試。標檢局及營建署分別負有防火門試驗室及防火捲門試驗機構之管理權責，但對此違規情事絲毫未察，更無橫向聯繫管道，嗣後雖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暫時終止、審查評估、樣品抽測及終止委託等作為，然期間共有逾 250 件以上之防火門及防火捲門完成試驗，肇生防火安全疑慮，確有怠失。

二、標檢局於明道防火實驗室擅自加裝延伸框後，以標準框進行爐溫查核試驗確認升溫曲線與國家標準規範相符，再行辦理抽測 7 樁防火門進行確認，

然其爐溫查核試驗結果與常理不符，抽測樣品亦未能擇定具代表性之樣品，甚且有同 1 件樣品經 3 次試驗方可通過，肇致外界訾議，並難以杜絕其安全疑慮；營建署於 106 年 1 月知悉該事件後，事隔 1 年半才進行防火捲門抽測，其作為顯然消極怠慢，均有未當。

(一) 查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應具符合 CNS 17025 或 ISO/IEC17025 之規範，為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第 4 條所明定。查「CNS 測試與校正實驗室能力一般要求」（96 年版）4.9 測試與（或）校正工作不符合之管制：「4.9.1 實驗室應具備政策與各項程序，當實驗室之測試與（或）校正工作的任何方面，或這些作的結果不符合其程序或顧客同意之要求時，實驗室應據以實施。此等政策與程序應確保：(a) 當不符合工作經鑑別時，須指正責任與職權去管理不符合工作，並在必要時闡釋與採取因應措施（包括工作之暫停、試驗報告與校正證書之留置）；(b) 對不符合工作之嚴重性進行評估；(c) 立即採取改正，連同對不符合工作可接受之任何決定；(d) 必要時，通知顧客並召回工作；及(e) 界定授權工作再開始之責任。」5.4.5 方法確認：「5.4.5.2 實驗室應對非標準方式、實驗室設計／開發之方法、使用上超出其所預期範圍之標準方法及標準方法的擴充與修改加以確認，以證實這些方法適合所預期用途。……備考：1. 確認可包括抽樣

、搬運及運輸的程序。2.決定某一方法之性能所用的技術須是下列一種或其組合：利用參考標準或參考物質之校正；與其他方法所得之結果之比對；……。」

(二)標檢局及營建署為確認明道防火實驗室加裝延伸框後，其爐溫是否符合標準規範，其處置作為如下：

1. 據標檢局查復，因對於明道防火實驗室之自行評估存有疑慮，又明道防火實驗室係經 TAF 認證符合規範之實驗室，為釐清明道防火實驗室試驗設備之變更是否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疑義，遂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邀集 TAF 及明道防火實驗室，召開「建築用防火門商品認可指定試驗室加熱測試設備調整變更事宜會議」，決議請 TAF 錄案辦理查核，俟 TAF 查核結果，再據以辦理後續事宜。該局於 106 年 3 月 14 日會同第三公正機構 TAF 該領域技術專家，針對明道防火實驗室之加熱爐開展評估作業，赴明道防火實驗室進行爐溫校正試驗，在加裝 120 公分延伸框之加熱設備下，以標準加熱曲線加熱，過程同步記錄 9 支熱電偶量測距離試驗件表面 130 公分處之爐內溫度及另外 9 支熱電偶量測距離試驗件表面 10 公分之爐內溫度，用以評估使用延伸框是否會影響防火門試驗結果。依量測結果所示，二處所測得之平均溫度皆沿著標準溫升曲線爬升，並落於檢驗標準所規定之誤差範圍內，

可確認使用延伸框之測試設備所產生之溫升曲線，均介於檢驗標準規定所允許之溫度上下限容許差範圍，即明道防火實驗室使用延伸框之加熱爐，其爐溫符合檢驗標準規定，爰其測得之防火時效應無疑慮。該局並表示明道防火實驗室係不符合 CNS 11227 (91 年版) 第 5.3 節「……試驗時其外露熱接點分別設置於距離試體加熱面前方約 10cm 之位置……」之規定，其他試驗設備及試驗條件（如爐內壓力、試體上測溫點等）仍符合 CNS 11227 (91 年版) 規定。次查 CNS 11227 (91 年版) 第 5.3 節設置熱接點用意在於量測爐內溫度是否符合標準規定之加熱升溫曲線，以控制加熱爐爐火大小。

2. 另據營建署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建築性能規格評定中心意見回復本院，營建署指定 3 家評定機構辦理爐溫查核程序，與標檢局及 TAF 見證方式相似，評定機構所針對之爐溫是 CNS 14803 之加熱升溫曲線，標檢局及 TAF 所針對是 CNS 11227 之加熱升溫曲線，CNS 14803 與 CNS 11227 之加熱升溫曲線類似，另 3 家評定機構除針對試驗爐之爐溫查驗外，也要求相應之爐壓必須符合 CNS 14803 之規定。評定機構見證之時間為 107 年 2 月 6 日，其會議結論：「於原測試艙體使用延伸框後進行爐溫及爐壓之查核見證試驗，在試驗前、

中、後之文件查核及現場見證試驗，證實了使用延伸框之爐溫及爐壓均符合 CNS 14803 之規定。故對於明道防火實驗室有使用延伸框試驗之案件，其性能規格評定報告書內之防火捲門試驗報告書所記載之爐溫及爐壓未有疑慮。並參考標檢局 106 年 11 月 16 日經標三字第 10600122860 號函說明二，已指該實驗室於標檢局認可期間出具之有關型式試驗報告書尚無違反相關程序，亦故前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經標三字第 10600103102 號函將該實驗室核發之登錄證書移轉至其他驗證機構以不致影響證明名義人權益，是故，本會議評估所提之補正見證試驗計畫，建議其所涉及之性能規格評定報告書仍可使用。」該署據此認定試驗報告所載之防火性能符合原認可防火性能，證明其試驗報告所載防火性能應無疑慮。

(三)查爐內熱電偶係用以量測爐內溫度及控制加熱爐爐火大小，依循國家標準規範要求設置，至關重要，且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現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標準爐控溫熱電偶在不同位置時對防火牆試驗結果之影響評估」（註 8）研究成果報告更指出「20 公分處熱電偶顯然溫度較低，……溫度與 10 公分處之熱電偶相比較呈現約 100°C 之差異」、「可以確定不同位置之標準控溫熱電偶，會造成試體受火面產生不同之輻射熱及溫度

」等內容（註 9）。然標檢局查復表示：「上開報告之結論並未說明不同位置之標準控溫熱電偶對於試驗結果影響程度；再者，加熱爐之燃燒機噴嘴口設計及排列方式會影響整體爐內之熱循環方式，又加熱爐之熱循環方式、密合性及隔熱性皆影響加熱爐內均溫性，然該報告內未描述加熱爐等資訊，爰該報告之結論無法直接推論明道防火實驗室以加裝延伸框之加熱爐執行試驗已影響試驗結果之判定。」、「本案問題點在於加熱爐加裝 120 公分延伸框後，距離試體 10 公分處之溫度是否仍在標準規定之加熱溫升曲線容許誤差範圍內。查加熱爐噴嘴口設計及排列方式、爐內熱循環方式、爐體密合性及隔熱性皆影響加熱爐內均溫性，且每家實驗室之加熱爐設計各異，因此欲瞭解本案違規情事對於試驗結果之影響，必須使用明道防火實驗室使用延伸框之加熱爐，比對原熱電偶處與距離試體 10 公分處之溫度差異性。經比對後，確認於使用延伸框之設備下，距離試體 10 公分位置之溫度仍符合檢驗標準規定之加熱升溫曲線，即試體加熱面所受到之熱負荷仍符合檢驗標準規定，其試驗結果應無疑慮。而另行抽測防火門進行耐火試驗部分，則係權衡試驗再現性、經費及時效性，且明道防火實驗室未具延伸框之試驗設備係原取得第三方公正機構 TAF 認證之試驗設備，爰於該局查核確認相關試驗設備後，並在該局監督下由明道

防火實驗室依檢驗標準 CNS 11227 規定（移除延伸框）執行耐火試驗，尚無不妥。」營建署查復：「上開報告……所述之試驗爐條件與明道大學完全不同，自然其產生之結果也自不會相同。對照本次驗證試驗主要僅針對 CNS 14803 之爐溫進行見證而已，試驗結果也已符合 CNS 14803 規定。」、「依標準框進行實驗，為經評定專業機構討論後所提出，此為確保試驗時能順利進行，以瞭解實驗爐之性能，以利分析。沒有人能確保每一次試驗之爐溫會一模一樣，所以依此標準框進行試驗，可以得到較客觀之結果。」、「依據 ISO/IEC 17025 第 5.4.5.2 條之規定，當實驗室採用了非標準方式，只要採行了該條備考第 2 點之第 2 項『與其他方法（最好是標準方法）所得結果之比對』之方式，亦是可被接受的。呼應執行爐溫比對及見證，2 組不同位置的熱電偶代表了 2 種不同方法，一為標準方法（1 為測試艙那 9 支熱電偶），另一則為非標準方式（延伸框前那 9 支熱電偶），此種爐溫比對方式是滿足 ISO/IEC 17025 之相關要求的。」明道防火實驗室於本院實地履勘簡報亦提出簡報及相關文獻，欲證實該實驗室加熱爐之內襯材料為陶瓷纖維棉板，使用之燃料為柴油且整體加熱爐尺寸亦較大（使用延伸框時），故以此組合條件製作而成之加熱爐，對試驗結果之影響程度是最小的且爐內整體均溫性之達成時間亦是較

短的。

(四) 惟查標檢局提供明道防火實驗室延伸框爐溫查核報告（105 年 6 月 2 日）前言敘明：「……爐內熱電偶之熱接點須距離試驗件加熱面 100mm，然當試驗件加熱面之面板材或面飾材為加熱後會產生崩落之材料時，將會出現將爐內熱電偶打斷或打歪之現象，而致影響試驗之有效性……乃設計了一爐床深度為 1,200mm 之延伸框，供試驗件加熱面有易崩落材料時之加熱試驗使用，以維持試驗結果之確效性及避免無謂之支出。……」等云云，顯然爐內熱電偶如遭「打歪」時，即「影響試驗之有效性」，電熱偶距離試體「130 公分」及「10 公分」卻可符合標準規範之升溫曲線，與常理顯然不符，亦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現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標準爐控溫熱電偶在不同位置時對防火牆試驗結果之影響評估」研究成果報告所述之理論依據等內容有悖。顯然延伸框使用與否及其可達成標準規範之升溫曲線，除了加熱爐設計條件及使用標準框測試外，亦與測試時爐火大小之耗油量有關，此據標檢局針對本院履勘時提出「明道防火實驗室使用延伸框之燃油使用變化情形」之疑義，該局轉據明道防火實驗室表示，使用標準框作為爐蓋進行 1 小時爐內加熱升溫曲線校正試驗，無使用延伸框時，耗油量約為 38~40 公升；使用延伸框時，耗油量則約為 46~48 公升等內容可證。

(五)再查，標檢局於爐內加熱升溫比對試驗，確認明道防火實驗室使用延伸框之爐內加熱升溫曲線符合檢驗標準 CNS 11227 規定，認定即使明道防火實驗室使用延伸框進行耐火試驗，試體加熱面所受到之熱負荷仍符合檢驗標準規定，試驗結果仍有效。該局為求慎重再行辦理隨機抽樣，以雙重確認相關商品安全性無疑慮，並以明道防火實驗室統計之 257 件試驗案（103 年 1 月 1 日起算至 105 年 5 月 27 日）中，金屬製門比例高（78%），爰從中隨機抽測 3 樁；木製及礦物製門比例低（各 11%），則從中各隨機抽測 2 樁，進行耐火試驗比對，除了 1 樁木質防火門（註 10）非 1 次通過外，其餘 6 樁防火門皆 1 次通過耐火試驗。該木質防火門失敗原因經實驗室分析，係因門鎖鎖舌未達常態定位及試體周圍混凝土磚牆塌陷等因素干擾試驗，經該局現場檢視試體及周圍混凝土磚牆，確認皆非正常試驗條件，爰該局同意重新試驗。

(六)然查，標檢局於明道防火實驗室抽測 7 樁防火門之型式均為「單扇」及防火性能為「符合防火時效 f(60A) 建築用防火門應具備之性能」，此有該局所檢附 7 樁建築用防火門性能見證試驗報告書及防火性能綜合判定均載明：「……3. 防火性能綜合判定：符合防火時效 f(60A) 建築用防火門應具備之性能。4. 本試驗件依實際測試結果，另可符合 f(60B)、f(30A)、f(30B)

之性能要求。」而依據 CNS 11227 第 5.8 節規定：「依據加熱試驗結果，若防火門試體符合下列(1)至(5)項條件時，即可視為符合 A 種防火門規定，若僅符合下列(1)至(4)項條件時可視為 B 種防火門規定。（註 11）」審酌標檢局所復係採取「隨機抽測」，但各類防火門遇火反應有別，如木製防火門於受熱時於表面將有自燃現象、鋼製門因金屬導熱易有變形及散熱、防火門安裝五金、防火時效長短（如 120 分鐘）等各式差異，該局進行抽測樣品時，未能就該實驗室已執行測試 257 件防火門，擇其具代表性之樣品進行檢討，甚且在監督測試下有 1 件樣品經抽測 3 次，方才通過測試，難以杜絕外界疑慮，其作業顯欠周延，確有未當。另以，營建署於此事件發生後，轉請指定之 3 家性能規格評定機構，組成專家小組，會同相關專業機構至明道防火實驗室進行現場查驗及性能評定之試驗見證會議（107 年 2 月 6 日）確認尚能符合 CNS 14803 之爐溫規定，然卻遲至 108 年 7 月 17 日才經 3 家評定機構會同進行防火捲門抽測試驗，符合原試驗認可防火性能（具備 1 小時防火時效）（註 12），該署表示印證評定機構原先之方法對於試體檢測上是客觀的，產品之性能及安全性無虞，但其作為顯然消極怠慢，亦有未當。

(七)至明道防火實驗室對已發出試驗報告之處理方式，TAF 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以 TAF-L2585170143 號書函，同意明道防火實驗室之建築用防火門耐火試驗等認證項目減列認證，並指出明道防火實驗室本於對已發出試驗報告負責任態度，仍應依據國際標準 ISO/IEC 17025：2005 第 4.9 節「不符合測試與（或）校正工作之管制」之規定，對已發出受影響之試驗報告進行嚴重性評估及採取適當處理措施。標檢局及營建署均表示該書函係「善意提醒」，且對已發出受影響之試驗報告進行嚴重性評估及採取適當處理措施，未有 TAF 堅持明道防火實驗室務必回收相關報告之說，且經爐溫查核試驗及抽測確認相關商品之安全性，相關商品仍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期待之安全性，相關商品安全性應無疑慮且並無回收之必要等云云。然據 TAF 於 106 年 9 月 23 日辦理「溫度與熱測試領域實驗室（認證編號：2585）審查會議」（第 1 次）紀錄摘要中，營建署代表表示「實驗室在不符事項改善資料中提到防火捲門耐火測試報告無須回收，這樣的處理方式並不恰當。」、評鑑小組代表表示「建築用防火捲門耐火測試，評鑑小組於 2017 年 9 月 22 日查核時已在確認改善欄位中說明『未改善』，明道實驗室出具防火捲門測試報告仍有在市面流通的情形，明道實驗室仍應清查及處理受影響的報告。」等內容顯然有別，是以，對於明道防火實驗室擅自加裝延伸框測試並出具試驗報告之商品，應加

強產品之後市場追蹤查核，以落實公共安全。

(八) 綜上，標檢局於明道防火實驗室擅自加裝延伸框後，以標準框進行爐溫查核試驗確認升溫曲線與國家標準規範相符，再行辦理抽測 7 樞防火門進行確認，然其爐溫查核試驗結果與常理不符，抽測樣品亦未能擇定具代表性之樣品，甚且有同 1 件樣品經 3 次試驗方可通過，肇致外界訾議，並難以杜絕其安全疑慮；營建署於 106 年 1 月知悉該事件後，事隔 1 年半才進行防火捲門抽測，其作為顯然消極怠慢，均有未當。

三、標檢局於 103 年 8 月 1 日進行不定期追查明道防火實驗室時竟未能發現其擅自加裝延伸框，事後更以不符合國家標準方式執行測試，標檢局猶認非屬「情節重大」，並以爐溫查核、樣品抽測等作為，招致外界視為「補考」之質疑；再者該實驗室未依標檢局 104 年 8 月 25 日「104 年第 1 次建築用防火門檢驗技術一致性會議」決議要求，逐月將執行完畢之防火門試驗照片及錄影檔送該局備查，於事件發生清查後，標檢局竟僅收存半數（40 份）之試驗報告錄影檔，凸顯該局輕忽對指定試驗室之管理；營建署對試驗機構之督導管理，未能積極行事更推諉塞責，均應檢討改進。

(一) 標檢局查復，取得 TAF 認證之標檢局指定實驗室，TAF 將依「實驗室與檢驗機構認證服務手冊」規定定期辦理監督評鑑，以維持實驗室之認證；又明道防火實驗室係經

TAF 認證而取得標檢局指定試驗室之認可，鑑於 TAF 已定期辦理監督評鑑，爰該局依據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免依該辦法第 10 條實施定期追查。除了 TAF 定期監督評鑑外，標檢局依據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曾於 103 年 8 月 1 日赴明道防火實驗室辦理不定期追查，經抽樣發現 4 個次要缺失（未發現延伸框事件），明道防火實驗室於期限內提交矯正計畫，經審查完成，標檢局繼續認可明道防火實驗室為局指定試驗室。

(二) 明道防火實驗室擅自加裝延伸框情事，標檢局於接獲 TAF 暫時終止明道防火實驗室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證服務計畫之「建築用防火門／耐火測試」認證項目函後，立即依據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8 款（註 13）規定，核處自 106 年 3 月 1 日起暫時停止明道防火實驗室以該局認可指定試驗室名義簽具建築用防火門商品型式試驗報告，即明道防火實驗室自 106 年 3 月 1 日起不能辦理法定檢驗業務。該局表示依商品檢驗業務委託辦法訂定意旨，商品驗證機構須設有相關商品檢測實驗室，且該實驗室須取得該局相關檢測領域指定試驗室之認可，爰核處暫時停止明道防火實驗室相關權利之時，已符合商品檢驗業務委託辦法第 22 條第 3 款（註 14）及商品驗證業務委託契約書（契約書案號：

CCB06008）第 16 條第 3 款（註 15）之構成要件。其次，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未有商品檢驗業務委託辦法第 23 條及商品驗證業務委託契約書第 17 條所列之情事（如 ISO／IEC 17065 認證經撤銷或廢止、違反利益迴避或保密原則等重大情節），爰依商品檢驗業務委託辦法第 22 條第 3 款及商品驗證業務委託契約書第 16 條第 3 款規定，核處自 106 年 3 月 1 日起暫時停止明道學校財團法人以該局認可驗證機構名義執行該局委託之建築用防火門驗證業務，即明道學校財團法人自 106 年 3 月 1 日起不能辦理該局法定商品驗證業務。依據上開法令，明道防火實驗室及明道學校財團法人完成改善並經該局查核或查證符合後，始可恢復停權事項。TAF 續依標檢局核處明道學校財團法人驗證機構停權函，暫時終止明道學校財團法人產品驗證機構之認證資格，並給予最長 6 個月改善期。

(三) 續以，TAF 同意明道防火實驗室減列相關認證係因明道防火實驗室主動申請減列，又明道防火實驗室亦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主動提出廢止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資格，標檢局爰依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主動申請廢止認可」之事由，以 106 年 11 月 14 日經標三字第 10600115150 號函，核處自 106 年 11 月 14 日起廢止明道防火實驗室之建築用防火門指定試驗室認可資格。而 TAF 審查會議議程（註 16

），標檢局為列席單位，最後審查委員討論時間，須先行離席不得參與討論。另該審查會議目的係審查是否恢復明道防火實驗室受停權之認證項目，該會議結論：建議不予恢復建築用防火門／耐火測試之認證資格，即 TAF 維持暫時終止之認證決定，明道防火實驗室於改善期限內仍得繼續改善。考量明道防火實驗室違規情事經該局爐內溫度比對試驗及抽測各類防火門依檢驗標準執行耐火試驗等評估，確認相關商品安全性應無疑慮，爰明道防火實驗室違規情事尚未符合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第 20 條廢止條款、商品檢驗業務委託辦法第 23 條及商品驗證業務委託契約書第 17 條終止契約條款所稱之情節重大，爰標檢局維持明道防火實驗室及明道學校財團法人之停權處分。改善期間內，明道學校財團法人及明道防火實驗室主動提出終止委託契約及廢止指定試驗室認可資格之申請，已符合商品檢驗業務委託辦法第 23 條第 2 款「主動申請終止委託契約」、商品驗證業務委託契約書第 17 條第 2 款「主動申請終止委託契約」，及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主動申請廢止認可者」之構成要件，爰標檢局依法終止明道學校財團法人商品驗證業務委託契約及廢止明道防火實驗室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資格。

(四) 然而，明道防火實驗室於 103 年間擅自加裝延伸框，其硬體設備已有

相當量體及移動不易，該局於 103 年 8 月 1 日進行不定期追查時竟未能發現，事後知悉以不符合國家標準方式執行測試，猶認其非屬「情節重大」，再於事後以一系列之爐溫查核、樣品抽測等作為，招致外界視為「補考」之質疑，如同 TAF 於 106 年 10 月 5 日「溫度與熱測試領域實驗室（認證編號：2585）審查會議」（第 2 次）紀錄中審查委員提問：「明道實驗室雖然有做補救措施，但就實驗室認證規範的要求，實驗室採取非認可方法執行測試，並以事後有無延伸框測試比對結果為理由，而是應該事前評估使用非標準方法的有效性」等語可證。此外，標檢局查復因該局指定試驗室與試驗申請者間偶有防火門耐火試驗之爭議，常需調閱相關試驗資料，還原試驗當時情況，以排解紛爭。為加強試驗紀錄等相關技術文件之管理，爰該局於 104 年 8 月 25 日「104 年第 1 次建築用防火門檢驗技術一致性會議」決議，請標檢局防火門商品指定試驗室自 104 年 10 月起將每月執行完畢之防火門試驗照片及錄影檔儲存於光碟，並於次月 20 日前送該局備查。然而明道防火實驗室應檢附 80 份試驗報告錄影檔，標檢局僅收存其中 40 份試驗報告錄影檔，其餘試驗報告，明道防火實驗室未送標檢局備查等內容，在卷可稽。顯然明道防火實驗室未依該局要求提送影像檔備查，凸顯其內部管理不當，更視主管機關要求如無物，而標

檢局於事發後進行清查確認，竟有高達半數之錄影檔均未收存，該局輕忽對指定試驗室之管理，確有未當。

- (五)另據營建署查復，依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試驗機構指定申請要點第 3 點第 2 項規定：「前項之指定有效期限為 3 年，試驗機構應於期限屆滿前，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重新指定。原指定期限屆滿重新申請指定者，應檢附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推動之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TAF）或相當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水準之認證證明文件。」該部指定之性能試驗機構於重新指定時均須取得 TAF 之認證證書，TAF 之實驗室評鑑小組均為 TAF 登錄資深評審員或擁有特定技術能力人員擔任，實驗室品質之監督評鑑由 TAF 負責。TAF 依據國際標準（ISO／IEC 17025）對申請之實驗室之能力及品質系統進行評鑑。取得 TAF 認證之指定試驗機構，TAF 並依「實驗室與檢驗機構認證服務手冊」規定，定期辦理監督評鑑，以維持實驗室之認證。明道防火實驗室係經 TAF 認證而取得該署指定試驗機構之認可，鑑於 TAF 已定期辦理監督評鑑，故該署於試驗機構申請重新指定時，要求試驗機構提具尚在有效期限之 TAF 認證證書予以審查。審視本事件事發前未見該署有任何管理作為，事發後幾可謂將其督導管理之責繫由 TAF 負責，該署未能積極行事、推諉塞責，

殊不足取。

- (六)綜上，標檢局於 103 年 8 月 1 日進行不定期追查明道防火實驗室時竟未能發現其擅自加裝延伸樞，事後更以不符合國家標準方式執行測試，標檢局猶認非屬「情節重大」，並以爐溫查核、樣品抽測等作為，招致外界視為「補考」之質疑；再者該實驗室未依標檢局 104 年 8 月 25 日「104 年第 1 次建築用防火門檢驗技術一致性會議」決議要求，逐月將執行完畢之防火門試驗照片及錄影檔送該局備查，於事件發生清查後，標檢局竟僅收存半數（40 份）之試驗報告錄影檔，凸顯該局輕忽對指定試驗室之管理；營建署對試驗機構之督導管理，未能積極行事更推諉塞責，均應檢討改進。綜上所述，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內政部營建署對於明道防火實驗室疏於督導管理，致該實驗室擅自加裝延伸樞並有逾 250 件以上之防火門及防火捲門完成試驗，肇生外界質疑及安全疑慮，確有怠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楊芳玲、蔡崇義

- 註 1：鏡週刊 107 年 12 月 3 日報導，「防火檢測作弊 一旦失火民眾恐成甕窯雞」<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181130soc011/>、「『烤箱』加大標準放寬 200 項防水商品放水過關」<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181130soc012/>、「實驗室造假遭抓包 補考竟由作弊單位監考」<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1>

81130soc013/、「成大打臉政府公信力 標檢局踐踏國家標準」<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181130soc014/>。

註 2：標檢局 107 年 12 月 3 日新聞稿 <https://www.bsmi.gov.tw/wSite/ct?xItem=81653&ctNode=8321&mp=1>。

註 3：營建署網站 107 年 12 月 4 日新聞稿 <https://www.cpami.gov.tw/最新消息/即時新聞/91-建築管理組-1/33403-有關明道大學附設防火實驗室（明道防火實驗室）防火建材檢測疑義，營建署說明.html>。

註 4：CNS 11227 建築用防火門耐火試驗法：「5.加熱試驗 5.3 加熱試驗中測定爐內加熱溫度所用之熱電偶……試驗時其外露熱接點分別設置於距離試體加熱面前方約 10cm 之位置……」、CNS 14803 建築用防火捲門耐火試驗法：「3.3 溫度量測裝置 3.3.1 爐內溫度量測熱電偶：……測定爐內加熱溫度熱電偶之熱接點於有效加熱面均式設置 9 個以上，且每一個熱電偶熱接點須設置於距離試體表面約 10cm 之位置。」、CNS 11227-1 耐火性能試驗法—第 1 部：門及捲門組件：「9.儀器裝置之應用 9.1 溫度量測 9.1.1 爐內溫度計：爐內測溫計應使用 CNS 12514-1 規定之測溫計，其應均勻地分布在距試驗構造最近表面 100mm 的垂直平面內……試驗構造曝火面每 1.5m² 至少布置一支測溫計，總數不應少於 4 支。」

註 5：相關法規為商品檢驗業務委託辦法第 4 條：「本辦法所稱商品驗證機構（以下簡稱驗證機構），指受委託辦理商品驗證業務之機構。……」第 18

條、第 22 條暫時終止、第 23 條終止等規定。

註 6：標檢局轉據明道學校財團法人表示：TAF 自 106 年 3 月 10 日起暫時終止明道學校財團法人產品驗證機構認證，改善期最長 6 個月，該產品驗證機構認證暫時終止主要係因 TAF 暫時終止明道防火實驗室相關認證項目，雖然明道防火實驗室持續進行改善，惟改善措施尚無法獲得 TAF 核可，因產品驗證機構被暫時終止之原因於改善期屆滿前尚未消失，爰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於 106 年 9 月 8 日主動向 TAF 提出終止產品驗證機構認證，亦依據商品驗證業務委託契約書規定主動向該局提出終止契約申請。

註 7：明道防火實驗室於 102 年間 104 年間執行防火捲門試驗件數為 9 件、2 件、9 件。

註 8：執行單位：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建築系，計畫主持人：莊英吉，98 年 12 月 8 日。

註 9：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現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標準爐控溫熱電偶在不同位置時對防火牆試驗結果之影響評估」研究成果報告，動機與目的：「……為人為刻意的造成，當進行一些金屬板或防火鐵捲門試驗時，其試體會向爐內方向凹陷，呈現重大的變形，試體之受火側常會抵觸到爐內的熱電偶，以致造成爐內熱電偶的溫度量測及爐內控溫熱電偶的回饋異常，所以試驗人員常會將爐內熱電偶移動至試體受火面後方約 20~30cm 處，以致爐內熱電偶的位置與規範規定不相符，以導致爐內溫度

未能在每次防火試驗時相同，無法達到試驗之公平性。」結果與討論內容摘述：「20 公分處熱電偶顯然溫度較低，……溫度與 10 公分處之熱電偶相比較呈現約 100°C 之差異」、「過去很多研究中，都在乎熱電偶之位置跟重視所量測到的溫度值，是否符合 CNS 12514 之規定，例如溫度要符合 $\pm 100^\circ\text{C}$ ，標準偏差值也要符合規範要求，其實這方面試驗爐都很容易達到，只是這都是假象，即使溫度符合規範要求，但是輻射熱卻不相同，而且這是一種隱性的破壞，也從來不為人們所重視，因為輻射熱從來就不是 CNS 一系列耐火試驗時，所需量測的一項數據，故可以斷定的是很多試驗必定是發生在不公平的條件下，有些試體試驗時是較鬆的條件下進行，有些試體試驗時是較嚴格的條件下完成，這對試驗室而言，是一件無法接受的事，對試驗委託單位而言，也是一件不公平的事……。」結論：「可以確定不同位置之標準控溫熱電偶，會造成試體受火面產生不同之輻射熱及溫度，當控溫熱電偶距離試體越遠時，對於試體表面之加熱行為，相對於 10 公分處距離之標準控溫熱電偶所造成之影響較小，而 5 公分處之標準控溫熱電偶所造成對於試體表面之影響較大，而且經輻射熱與溫度量測分析後，輻射熱與溫度都是有非常明顯的影響趨勢，其中以輻射熱之影響較為嚴重，因為輻射熱是溫度的四次方，故可想而知，當進行防火試驗時，進行控溫熱電偶設置時，應維持每次試驗時，應都維持熱電偶之位

置是相同的，當然熱電偶廠牌、線徑……等也要都一樣，才能維持試驗之公正性，故建議各試驗室試驗時，需維持控溫熱電偶之一致性。」

註 10：原試驗報告：FTRC-0139-D001，即上述編號(7)FTRC-BSMI-D009 鋼框木製 f(60A)單扇雙面平板推開門（附玻璃）。

註 11：(1)未產生防火上認為有害之變形、破壞、脫落、剝離等變化者。(2)未產生通達試體非加熱面之火焰及有害於防火之裂隙、孔穴。備考：1.自裂隙、孔穴、門縫所目視之火焰須露出試體非加熱面，且持續時間超過 10 秒者，始視為通達非加熱面火焰。2.由試體非加熱面可清楚目視爐內燃燒器及試體自身燃燒火焰之裂隙、孔穴者，或以移動式熱電偶測得裂隙、孔穴周圍距離 5cm 內之溫度達 300°C 者，視為有害於防火之裂隙、孔穴。(3)加熱試體中周邊任何一邊垂直於門面方向之變形量，未超過門扇厚度之二分之一。(4)加熱試體中試體非加熱面未產生燃燒火焰。備考：試體非加熱面側之油灰、鑲嵌材、襯墊材及塗料等所產生之燃燒火焰未超過 10 秒者得視為符合本項規定。(5)加熱試體中試體最高非加熱面溫度未超過 260°C 。

註 12：各性能評定機構會同進行試驗會勘，出具評估報告之判定結果：1.1 小時加熱試驗結果—判定合格；衝擊試驗結果—判定合格。2.性能標示：具備 1 小時防火時效。

註 13：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8 款規定：「……取得認

可之指定試驗室，經認證基金會暫時停止認證。……本局得暫停其於一定期間內就相關檢測領域之全部或一部分以指定試驗室名義簽具試驗報告之權利。」

註 14：商品檢驗業務委託辦法第 22 條第 3 款規定：「驗證機構之試驗室或工廠檢查機構經標準檢驗局暫停認可，……暫停於一定期間內，就相關驗證範圍以驗證機構名義執行委託辦理之驗證業務。」

註 15：乙方辦理本契約約定之工作，乙方之試驗室如經甲方暫停認可，甲方得暫停乙方於一定期間內，就相關驗證範圍以驗證機構名義執行受委託辦理驗證業務新申請案件之受理。

註 16：指 TAF 於 106 年 10 月 5 日辦理「溫度與熱測試領域實驗室（認證編號：2585）審查會議。」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桃園市政府開發楊梅體育園區，未依規定辦理可行性評估等先期作業及確實查估土地徵收所需費用，亦未擬訂公共建設計畫據以實施，且延遲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致預算劇增、工期延宕、完工範圍減半，嚴重影響政府資源運用及計畫推動成效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92430081 號

主旨：公告糾正桃園市政府開發楊梅體育園區，未依規定辦理可行性評估等先期作業及確實查估土地徵收所需費用，亦未擬訂公共建設計畫據以實施，且延遲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致預算劇增、工期延宕、完工範圍減半，嚴重影響政府資源運用及計畫推動成效等情，均有違失案。

依據：109 年 2 月 13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65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桃園市政府。

貳、案由：桃園市政府開發楊梅體育園區，未依規定辦理可行性評估等先期作業及確實查估土地徵收所需費用，未擬訂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據以實施，加上延遲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致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脫節，總經費由新臺幣（下同）28.82 億元暴增至 47.88 億元，預定完工期限由民國（下同）109 年延至 111 年，且完工範圍由全區減半為第 1 期開發區，已嚴重影響政府資源運用及計畫推動成效，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桃園市政府開發楊梅體育園區，未依規定辦理可行性評估等先期作業，亦未擬訂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據以實施，致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嚴重脫節，總經費由 28.82 億元暴增至 47.88 億元，預定完工期限由 109 年延至 111 年，且完工範圍由全區減半為第 1 期

開發區，已嚴重影響政府資源運用及計畫推動成效，核有違失。

- (一) 依據行為時桃園縣政府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編審作業要點（104 年 8 月 31 日公告廢止，下稱公共建設編審要點）第 2 點規定：「本要點所稱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係指各機關推動 2 年期以上各項實質建設計畫……。」第 4 點規定：「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之擬訂，應參酌各機關資源能力，事前蒐集充分資料，進行內外環境分析及預測，設定具體目標、進行計畫分析，評估財源籌措方式及民間參與之可行性，訂定實施策略、方法及分期（年）實施計畫。」第 6 點規定：「各機關應於每年總預算編製前研擬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彙提，並由副縣長召集有關機關審議後，報請縣長核定。」再依據中華民國 103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第 13 點（104 年 1 月 1 日停止適用）規定：「……若屬延續性計畫，並應考量未來 4 年可用資源概況，妥為規劃所需預算。……，以及運用各項財務策略進行財務規劃事宜，並就其備選方案進行成本效益分析，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及 103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103 年 12 月 31 日停止適用）第 2 點第 3 款規定：「……新興重大支出，須同時籌有確切之財源後始可辦理，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

析報告，……。」

- (二) 查桃園市政府自 100 年 12 月起推動楊梅體育園區開發，原預估總經費約 28.82 億元（含土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 10 億（元）），開發範圍逾 10 公頃，規模龐巨，為市府重大公共建設，屬具延續性之中程資本支出計畫。然該府未正視本案開發須完成之行政程序及評估規劃項目等前置作業繁複，積極辦理可行性評估及財務規劃與備選方案成本效益分析等前置作業，延至 102 年底，於未完成上開前置作業情況下，逕依上開 100 年 12 月預估總經費（採分年編列），於 103 年度編列本案土地用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與其他相關前置作業等預算 5 億元。該局於預算成立後，於 103 年 3 月委託國立體育大學辦理「103 年度桃園縣運動設施規劃暨楊梅體育園區興建設施需求調查委託研究案」，將「楊梅體育園區」納入桃園整體運動設施之規劃，進行興建設施需求調查作業。惟該研究案採購契約並未納入本案可行性分析及應完成之前置作業，致 103 年 11 月完成之期末報告內容，有關楊梅體育園區部分，僅提出規劃興建 3 千席中型競賽場地、運動中心及工商展覽會場之複合式建築等概略建議，而未有本案（目標、財務、人力、營運管理）可行性、實施策略及備選方案與成本效益等財務分析之規劃。另該府於 104 年度續編列本案「土地徵收及前置作業費」預算 7 億元（累計

編列 12 億元），始於 104 年 6 月公告「桃園市楊梅體育園區整體規劃委託研究案」專業服務勞務採購，於 8 月 21 日決標，惟該採購案甫決標，該府即以「一次徵收易導致土地閒置」、「無須俟經費編足後始行興建」（編列徵收預算不足）等開發政策變動理由，於 104 年 9 月 4 日函知廠商暫停執行本案勞務契約，延至 105 年 2 月 15 日完成契約變更，廠商始正式履約。該整體規劃委託研究案契約原規定期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前履約完成（約 100 個日曆天），因該府調整分段開發政策改採分期徵收影響，致變更延後契約履約期限，影響廠商履約成果文件（期中、末研究報告等）之提交期程，相關審查期程亦大幅延後，迄至 106 年 11 月始核定該採購案廠商履約期末研究成果報告，已較原契約期程延遲近 2 年。本案自 100 年 12 月推動起，基本規劃作業逾 6 年始定案，嚴重影響開發作業推動。

(三) 又依據行為時公共建設編審要點第 2 點、第 4 點及第 6 點規定，各機關推動 2 年期以上、計畫總經費 1 千萬元以上之各項實質建設計畫，應參酌各機關資源能力，事前蒐集充分資料，進行內外環境分析及預測，於每年總預算編製前研擬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於 100 年 12 月推動本案體育園區開發，因欠缺先期規劃及可行性評估，致無法依行為時上開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等規定，於編製

103 年度預算前研擬本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報請該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下稱研考會）彙提審議程序核定。延至 104 年 8 月 31 日該府公告廢止上開公共建設編審要點，另訂定桃園市政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作為計畫執行績效考核之依據，該要點有關重大施政計畫（重要延續性及新興施政計畫）之撰擬與審議，改由每年度（約 4 至 5 月）概算編列作業前，由該府研考會以辦理說明會方式向各機關說明作業細節，並請各機關提報先期審查表，由市府專案小組召開先期審查會議進行審查。體育局依據上開規定提報本案延續性計畫審查，續於 105 年度編列預算 5,000 萬元，惟上開作業方式，對於各機關應提報審議案件之可行性評估、推動策略及審議流程等，僅以說明方式辦理，並未要求提報實質計畫。故本案自 100 年 12 月決定推動園區開發迄今，開發期程已逾 8 年，該局雖早於 103 年開始辦理土地徵收作業，及 106 年委託該府新建工程處辦理「專案管理」及「細部設計暨監造」等勞務採購招標作業，卻仍未擬定公共建設計畫。由於該局欠缺本案（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未能據以控管計畫可行性分析、環境影響評估、用地（徵收）取得等前置作業完成期程，以有效落實預算執行，致本案編列分年預算於前 3 年度（103 至 105 年）之執行率分別為 0.1%、0.11%、1.92%，均未達 2%，106 年度因完成部分土地

協議價購作業，預算執行率雖提升至 24.99%，惟尚未執行預算數仍

逾 10 億元，執行效率明顯偏低。

表 1 本案經費需求總數（概算數）及預算執行情形彙整表

單位：千元、%

計畫 名稱	楊梅體育園區全區分期規劃 分段開發之前置作業及興建工程 7 年計畫								歷年預算執行情形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概算數 (1)	概算數 (2)	較前 1 年度增 減比率 [(2)- (1)]/(1)	概算數 (3)	較前 1 年度增 減比率 [(3)- (2)]/(2)	概算數 (4)	較前 1 年度增 減比率 [(4)- (3)]/(3)	累計編列 預算數 (5)	累計 執行數 (6)	當年度 預算執 行率 (6)/(5)	
總計	3,071,000	4,788,720	55.93	4,788,720	-	4,788,720	-	-	-	-	
第 1 年 (103 年)	500,000	500,000	-	500,000	-	500,000	-	500,000	488	0.1	
第 2 年 (104 年)	700,000	700,000	-	700,000	-	700,000	-	1,200,000	1,292	0.11	
第 3 年 (105 年)	50,000	50,000	-	50,000	-	50,000	-	1,250,000	23,992	1.92	
第 4 年 (106 年)	33,000	107,555	225.92	107,555	-	107,555	-	1,357,555	339,272	24.99	
第 5 年 (107 年)	548,000	1,096,000	100.00	66,500	-93.93	66,500	-	1,424,055	1,104,572	77.57	
第 6 年 (108 年)	700,000	1,400,000	100.00	1,400,000	-	10,000	-99.28	1,434,055	-	-	
第 7 年 (109 年)	540,000	935,165	73.18	1,964,665	110.09	3,354,665	70.74	-	-	-	

註：表內所列金額千元以下一律捨去。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提供各年度單位預算及決算資料（統計至 107 年 12 月底止）。

(四)次查，該局續於 105 年度編列本案分年預算 5,000 萬元，始以「楊梅體育園區全區分期規劃分段開發之前置作業及興建工程」為計畫名稱，列入中程資本支出 7 年計畫（103 至 109 年）概況表列管，經費需求總數為 30.71 億元。惟其僅有計畫名稱，尚無提供計畫內容，以供查核，且因漏列第 2 期開發土地徵收費，迄 106 年度重新納入單位預算，經費需求總數大幅增加調整至 47.88 億元，增加比率 55.93%。又迄 107 年度預算編列經費需求總數雖維持不變，但部分年度經費概算數卻大幅調整（107 年度概算數由 10.96 億元減少至 6,650 萬元，減少比率 93.93%，109 年度概算數由 9.35 億元增加至 19.64 億元，增加比率 110.09%），顯見該局辦理本案屬延續性計畫，遲未擬具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始終缺乏執行計畫及具體實施策略，無法有效列管各項前置作業期程，致 103 及 104 年度編列巨額土地徵收等經費（12 億元）無法執行，又未詳予考量可用資源，妥為進行財務規劃及選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詳予評估所需預算，致歷年編列分年預算（概算）及經費需求總數差異頗巨，甚至無法落實執行，核與行為時中華民國 103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第 13 點及 103 年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2 點第 3 款等規定未合。

(五)再查，本案預定開發面積 10.83 公

頃，預計執行期程 7 年，於 109 年完成，然因原預估經費不足支應全區用地取得之補償費，爰於 104 年 11 月 5 日調整本案開發方向為分段開發分期徵收（第 1 期為 4.57 公頃，第 2 期為 6.26 公頃）。惟因如此，本案各項徵收前置作業隨之推延，至 107 年 4 月 24 日奉內政部核准徵收，已逾原定開發期程，爰提請延長計畫期程至 111 年，且僅能完成第一期開發區工程，至於第二期開發區部分，該府尚無具體辦理期程。

(六)綜上，桃園市政府開發楊梅體育園區，未依規定辦理可行性評估等先期作業，亦未擬訂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據以實施，致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嚴重脫節，總經費由 28.82 億元暴增至 47.88 億元，預定完工期限由 109 年延至 111 年，且完工範圍由全區減半為第 1 期開發區，已嚴重影響政府資源運用及計畫推動成效，核有違失。

二、土地徵收條例於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被徵收土地應按市價補償其地價，並自 101 年 9 月 1 日施行。然桃園市政府未依上開規定確實查估土地徵收所需費用，致楊梅體育園區因用地取得預算編列不足，改採分期徵收開發，復因辦理公聽會作業程序疏漏，以及監督控管機制未臻落實，耽延徵收計畫期程，致無法按原訂時間、規模取得園區開發用地，大幅增加土地取得成本及政府財政負擔，亦有違失。

(一)按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之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

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並自 101 年 9 月 1 日施行。同條例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前條所稱徵收計畫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十二、舉行聽證、公聽會、說明會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再按桃園縣政府重大建設計畫管制考核要點（104 年 9 月 21 日公告廢止）第 6 點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列管計畫定期檢討作業如下：（一）執行機關就列管計畫應訂定每月預定進度及具體工作項目，並指定專人控管執行進度。（二）執行機關應針對列管計畫實施情形，詳實查核並提出檢討改進作法……。」（註 1）

(二) 楊梅體育園區開發範圍內，須辦理價購或徵收之私有土地面積合計 10.58 公頃，達全區開發土地面積（10.83 公頃）之 97.69%，故後續工程能否如期進行，端視用地能否順利取得。查桃園市政府體育局原規劃以全區 1 次徵收方式取得本案開發所需私有土地（依規定須先進行協議價購及檢具徵收計畫書陳報內政部核准），依據 100 年 1 月公布之公告土地現值加計 4 成估算土地徵收補償費（含地上改良物拆遷等）約 10 億元。101 年 1 月 4 日，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修正，規定土地徵收補償基準應按「市價」補償，並自 101 年 9 月 1 日施行。

嗣體育局於 103 年度編列「土地徵收及前置作業費」預算 5 億元，預定於 104 年完成徵收計畫書送請內政部審議，並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楊梅都市計畫楊梅體育園區工程用地樁位測量、地上物查估、市價查估暨用地取得等委外編制作業」，於 103 年 10 月完成查估全區土地徵收金額約 20 億元（註 2）。然該局辦理本案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用地徵收，未善盡應有之注意，未依最新修正法令即時按市價詳實估列所需徵收經費，妥予籌措確切財源，致 104 年度（編列 7 億元）累積編列土地徵收費等預算額度僅 12 億元，較專業廠商於 103 年 10 月完成查估全區土地徵收金額（約 20 億元）尚不足 8 億元，致編列預算不敷支應徵收土地所需補償金額總數，爰無法依預定期程（104 年）檢附年度預算書，併同徵收土地計畫書，依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第 1 點第 1 款及第 8 點第 29 款規定，送內政部核定（註 3）。

(三) 次查，桃園市政府體育局為辦理本案全區土地徵收，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已於 103 年 6 月 17 日、8 月 26 日辦理 2 場公聽會。然因上述徵收補償預算編列不足，遂以「一次開發分期興建，徵收範圍大，易導致土地閒置」及「為提升開發效益，毋須俟經費編足後始行興建開發程序」等為由，於 104 年 11 月簽報市長核定，將本案分成第 1 期（4.57 公頃）及第 2 期（6.26 公頃），並改採

依序開發之「分期徵收分段開發」模式，原全區土地 1 次徵收面積 10.58 公頃，縮減為第 1 期開發區徵收面積 4.41 公頃，俾於已編列預算額度內辦理徵收，並預估土地徵收計畫書於 105 年可提報內政部審議（第 2 期開發所需經費，再依預算追加程序編列）。本案因用地取得變更改採分期徵收，體育局重新於 105 年 5 月 12 日及 7 月 26 日分別召開 2 次公聽會（註 4），惟因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質疑公告送達程序未完備（註 5），該局遂於 105 年 11 月 24 日召開第 3 次公聽會，復因承辦人員更迭及未確實辦理業務交接，致該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延遲至 106 年 5 月 16 日始完成公告，遭質疑踐履公告程序未周全，該局遂於 106 年 6 月 13 日再召開第 4 次公聽會，並延至 106 年 10 月始正式提報徵收計畫書送請內政部審議，然已嚴重影響土地取得及後續開發興建期程。

(四)另查，本案因土地徵收預算編列不足及公聽會程序作業疏漏，無法依預計期程（104 年）將徵收計畫書送請內政部審議，遲至 105 年 9 月才檢附本案土地徵收宗地市價清冊等資料，提報桃園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據審計部查核表示，依桃園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6 年 1 月 20 日召開該年度第 1 次會議評定「楊梅都市計畫體育園區工程（第 1 期開發區）」之土地徵收補償市價為 22,100 元／平方公尺；依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105 年 11 月 18 日召開之桃園市楊梅體育園區工程用地協議價購金額第 2 次審定會議紀錄七、會議結論（一）：即依桃園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所提襄閱意見修正無誤，同意確定協議價購之金額為 22,800 元／平方公尺，全區土地徵收費用已達 24 億餘元，超出 103 年 10 月完成查估全區土地徵收金額（20 億元）約 4 億餘元，漲幅約 20%，其與 103 年至 105 年之土地公告現值 2 年漲幅為 21.82%（103 年及 105 年之土地公告現值分別為 7,025 及 8,558 元／平方公尺）相當，顯示本案因徵收計畫期程延遲，已造成土地徵收費用遽增 4 億餘元（註 6），加重政府財政負擔。

(五)未查，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於 100 年 12 月推動本案開發，未積極辦理前置規劃作業，迄 103 年預算成立後，始於 103 年 6 月執行相關土地徵收及召開公聽會等作業，由於執行進度緩慢，經審計部於 106 年 8 月派員查核，該局無法提供（101 至 104 年期間）本案已核定之各階段作業預定期程表、內部監督執行及管制考核紀錄等資料，據該局業務單位說明「已於 105 年 3 月將本案登錄於桃園市政府研考資訊系統列管」，可見該局推動本案重大公共建設，未就本案訂定每月預定進度及具體工作項目，指定專人控管執行進度，並詳實查核各項作業實施及達成情形，及時提出檢討因應改善措施，致提報徵收計畫書之期程一再延後，遲至 105 年 3 月始將

本案辦理情形，登錄於「桃園市政府研考資訊系統」，由該府研考會列管，核與行為時桃園縣政府重大建設計畫管制考核要點第 6 點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未合（註 7），影響整體開發各階段應完成目標之管考成效及執行進度有效推動。

(六) 綜上，土地徵收條例於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被徵收土地應按市價補償其地價，並自 101 年 9 月 1 日施行。然桃園市政府未依上開規定確實查估土地徵收所需費用，致楊梅體育園區因用地取得預算編列不足，改採分期徵收開發，復因辦理公聽會作業程序疏漏，以及監督控管機制未臻落實，耽延徵收計畫期程，致無法按原訂時間、規模取得園區開發用地，大幅增加土地取得成本及政府財政負擔，亦有違失。

三、桃園市政府自 103 年度起編列楊梅體育園區相關預算，整體規劃之開發規模已達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標準，卻遲未擬具環境影響說明書，陳報環保主管機關審查。之後又以分期開發切割，未覈實全區開發面積，逕認本案主要設施工程得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直至建築師規劃之開發量體及規模已達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標準，始於 108 年 10 月函送環境影響說明書進行審查，惟已耽延政府重大公共建設推動時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一) 按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11 款規定：「下列開發行為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六、遊樂

、風景區、高爾夫球場及運動場地之開發。……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同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開發行為依前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開發單位於規劃時，應依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實施第 1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並作成環境影響說明書。」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開發單位申請許可開發行為時，應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未經完成審查或評估書未經認可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其經許可者，無效。」

(二) 再按行為時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下稱環評細目範圍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園區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十一、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5 公頃以上。」同認定標準第 2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運動場地之開發，其興建或擴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八、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運動場地面積 5 公頃以上。」107 年 4 月 11 日修正之環評細目範圍認定標準第 22 條第 1 款第 5 目、第 7 目及第 8 目規定：「運動場地或運動公園之開發，其興建或擴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一、運動場地之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

定之一者：……(五)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室內球場、體育館面積 1 公頃以上。……(七)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室內球場、體育館面積 3 公頃以上。(八)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運動場地面積 5 公頃以上。」另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 年 6 月 28 日環署綜字第 1050045926 號函說明二略以：「……為避免開發單位以切割方式規避環境影響評估（簡稱環評），……爰各項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評，應以開發單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提計畫內容，依申請時之認定標準及本署依環評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1 款公告規定予以認定，故應確實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時間點，以全區擴大之面積判認……。」

(三)查桃園市政府體育局依據 82 年 6 月 30 日公告實施楊梅都市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修正劃定之體育場用地（約計 9.35 公頃），規劃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全區開發用地，於 103 年 8 月發包「楊梅都市計畫楊梅體育園區工程用地樁位測量、地上物查估、市價查估暨用地取得等委外編制作業」勞務採購，辦理全區土地取得前置作業，並擬具興辦事業計畫報請該府教育局於 103 年 10 月 6 日函復核定。嗣於 104 年初步完成開發範圍用地勘定及土地查估後，於 104 年 11 月簽請市長核定變更開發方式為分期徵收分段開發，並依序先辦理園區主要設施

工程（即第 1 期開發區工程，面積約 4.57 公頃），嗣完成第 1 期用地勘定，並將上開勞務採購中有關第 2 期開發土地徵收前置作業部分先行變更減作，105 年 5 月重新納入「楊梅都市計畫楊梅體育園區工程第 2 期土地暨八德國民運動中心部分用地取得委託服務案」（註 8），再完成第 2 期用地（面積約 6.26 公頃）勘定，於 105 年 11 月重新核定興辦事業計畫（註 9），修正該事業計畫開發面積為 10.83 公頃，有關用地勘定、樁位測量、市價與地上物查估及用地取得等前置作業，均涵蓋全區範圍，並持續履約中。又體育局於 105 年度單位預算以計畫名稱「楊梅體育園區全區分期規劃分段開發之前置作業及興建工程」列入中程資本支出 7 年計畫（103 至 109 年）概況表列管，截至 106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13.57 億餘元（預計至 109 年度累計編列全區開發預算達 47.88 億餘元），該局於歷次公聽會回復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均以：「本府目前有用地需求，故並無解編計畫」及「預定於 107 年啟動（第 2 期）後續周邊設施擴充用地取得作業」等。另依桃園市政府於 106 年 1 月 10 日召開本案開發工程專案報告會議，該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於會中說明：「辦理環評需有 1 年環境調查，加速審查也需要 1 年多至 2 年的時間（註 10）。」顯示本案推動係以全區開發列入中長程計畫據以執行，且所須實

施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並非一蹴可幾，須儘早實施，合先敘明。

- (四)楊梅體育園區興辦事業計畫經桃園市政府體育局(註 11)於 105 年 11 月核定，申請許可之運動場地開發規模為 10.83 公頃(已逾 5 公頃)，依據上開環境保護署 105 年 6 月 28 日函釋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規劃時依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實施第 1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作成環境影響說明書，並轉送環保主管機關審查認可後，始得許可辦理相關開發行為(其法定範圍包括該行為之規劃、進行及完成後之使用)(註 12)。經查體育局延至 105 年 11 月始正式籌劃本案環境影響評估時程，經簽報市長於 105 年 12 月 6 日核定調整各項(用地取得、建築初步規劃、環評與促參評估、細設及工程發包等)作業期程，其中有關環境影響評估監測作業，訂於 106 年 1 月至 107 年 6 月期間辦理，另為加速本案推動，由市府於 106 年 1 月 10 日召開本案跨局處專案報告會議，會中由體育局簡報說明，楊梅體育園區分為 2 期進行開發，總面積約 10.8 公頃(預計於 106 年 1 月、107 年 6 月進行建築初步規劃，細部設計作業，107 年 12 月發包施工)，依據會議決議事項二(一)、(五)略以：本案主要設施開發基地範圍由體育局函送環保局確認是否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另主要設施開發面積 4.57 公頃，視 107 年主要設施工程施工後，再決定辦

理後續擴充工程時(即附屬設施射箭場、戶外運動場等)，併依法規檢討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嗣體育局於 106 年 4 月 18 日檢附「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自評表」，將申請開發面積登載為 4.57 公頃(註 13)，並自評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函詢環保局有關「楊梅體育園區主要設施工程」(即第 1 期開發工程)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經環保局於 106 年 6 月 13 日函復略以：本案依提供文件進行認定，得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五)然查，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所送函詢資料，未覈實說明本案開發規模總面積及檢附已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與歷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均記載本案總開發面積為 10.83 公頃)等資訊文件，顯未善盡詳實告知義務，致環保局逕依所送文件認定主要設施工程得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另本案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及歷次公聽會會議紀錄，總開發面積均為 10.83 公頃，並由該府依法公告為公開資訊。該府環保局於 106 年 1 月 10 日派員出席市府召開「楊梅體育園區工程」專案報告會議，會中亦由體育局之簡報說明及決議事項獲知，本案開發總面積約 10.8 公頃，預計分為 2 期進行開發，並規劃於第 2 期開發時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已有未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 年 6 月 28 日環署綜字第 1050045926 號函釋規定(各項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評，應以開發單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提計畫內

容，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時間點，以全區擴大之面積判認）辦理之情形，環保局雖於 106 年 2 月 10 日會簽體育局簽報該專案報告會議紀錄時，曾表達：「本案規劃開發行為規模，應依整體規劃之規模，判認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於審查體育局（已檢附有標繪主要設施工程範圍之全區開發土地分布圖）函詢事項時，卻未依上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釋，積極輔導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規定（註 14），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審查，逕依體育局所送第 1 期開發面積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亦有未善盡協助體育局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情事。

- (六)有關楊梅體育園區目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情形，依據桃園市政府 108 年 12 月 3 日府體設字第 1080294191 號函查復本院略以：「本案於 107 年 4 月 3 日完成規劃設計勞務委託招標作業後，依建築師規劃之開發量體及規模再行提請審認，確認已達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標準，爰本府已依現行開發規模提請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於 108 年 10 月 4 日以桃體設字第 1080015780 號函送『楊梅體育園區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進行審查，園區規模約 10.83 公頃，分 2 期開發，本次第 1 期開發區規模約 4.57 公頃，後續第 2 期開發約 6.26 公頃，並經 108 年 10 月 29 日本府 108 年第 13 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審會審查，審查結論決

議略以：『（一）請開發單位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後，於 109 年 1 月 30 日前送本府審查……。』」

- (七)綜上，桃園市政府自 103 年度起編列楊梅體育園區相關預算，整體規劃之開發規模已達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標準，卻遲未擬具環境影響說明書，陳報環保主管機關審查。之後又以分期開發切割，未覈實全區開發面積，逕認本案主要設施工程得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直至建築師規劃之開發量體及規模已達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標準，始於 108 年 10 月函送環境影響說明書進行審查，惟已耽延政府重大公共建設推動時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綜上所述，桃園市政府開發楊梅體育園區，未依規定辦理可行性評估等先期作業及確實查估土地徵收所需費用，未擬訂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據以實施，加上延遲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致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脫節，總經費由 28.82 億元暴增至 47.88 億元，預定完工期限由 109 年延至 111 年，且完工範圍由全區減半為第 1 期開發區，已嚴重影響政府資源運用及計畫推動成效，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章仁香、仇桂美、陳慶財、方萬富

- 註 1：桃園市政府於 104 年 9 月 22 日訂頒之桃園市政府重大建設計畫選項列管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列管計畫定期檢討作業如下：（一）執行機關就列管計畫應訂定每月

預定進度及具體工作項目，並指定專人控管執行進度。(二)執行機關應針對列管計畫實施情形，詳實查核並提出檢討改進作法……」，亦有相同規定。

註 2：詮○國土測繪有限公司於 103 年 10 月完成本案土地查估，查估市價為 19,700 元／平方公尺，尚不包含地上改良物等拆遷補償費。

註 3：依據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第 1 點第 1 款規定：「需用土地人為中央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者—送內政部核定。」第 8 點第 29 款規定：「需用土地人依本條例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擬具徵收土地計畫書申請土地徵收時，應注意下列事項：……(二十九)徵收土地需補償金額總數，應注意所編列預算是否足敷支應。如已列入年度預算，應附該年度預算書，……。」

註 4：該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依本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舉行公聽會，應至少舉行 2 場……」之規定，前於 103 年 6 月 17 日及 8 月 26 日召開「楊梅都市計畫楊梅體育園區工程」2 次公聽會在案，因用地取得變更而重新召開。

註 5：本徵收案 105 年 7 月 26 日召開第 2 次公聽會：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反映收到開會通知單與開會日期相距太短，及仍未提出可行性及相關具體數據分析等，另黃○○先生具函陳情內政部及該府（法務局收辦），質疑本次公聽會合法性疑義。

註 6：楊梅體育園區全區辦理土地徵收面積

10.58 公頃，105 年查估審定市價為 22,800 元／平方公尺，土地補償費約為 24.12 億元，以 103 年至 105 年區內徵收土地之公告現值漲幅 21.82% 推算，2 年作業延遲，土地徵收補償費增加約 4.3 億餘元（ $20 \times 0.2182 \div 4.364$ ）。

註 7：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於 106 年 8 月派員查核期間，桃園市政府體育局無法提供（101 至 104 年期間）本案計畫核定之各階段作業預定期程表、內部監督執行及管制考核紀錄等資料。

註 8：該局將楊梅體育園區第 2 期工程用地勘定、樁位測量、市價與地上物查估及用地取得等作業，納入「楊梅都市計畫楊梅體育園區工程第 2 期土地暨八德國民運動中心部分用地取得委託服務案」採購，並於 105 年 5 月 3 日決標。

註 9：桃園市政府於 104 年 4 月 1 日將原體育處升格改制，成立桃園市政府體育局，並為該府准駁運動場地開發申請許可之主管機關。

註 10：行為時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開發單位依附件三之附表六進行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時，應優先引用政府已公布之最新資料，資料不足時再進行現地調查。」另附表六「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之各調查項目之調查期間為送審前 3 個月至 2 年不等（該準則於 106 年 12 月 8 日修正全文 61 條，該第 6 條變更為第 10 條，並酌作修正）。

註 11：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於 104 年 4 月 1 日升格改制後，同時為本案開發單

位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時負推動楊梅體育園區開發及准駁運動場地開發申請許可之權責。

註 12：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開發行為：指依第 5 條規定之行為。其範圍包括該行為之規劃、進行及完成後之使用。」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未經完成審查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其經許可者，無效。」

註 13：依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提供資料，該局於 106 年 6 月 7 日檢附「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自評表」登載申請開發面積為「4.47」公頃，應屬誤植，正確應為「4.57」。

註 14：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開發單位申請許可開發行為時，應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

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法務部於 93 年刑事訴訟法增訂第 7 編之 1 協商程序，因協商期間不得逾 30 日，公訴實務常先以「審判外非正式協商會議」之名目，進行與被告、辯護人之洽商。就此現象，法務部並未於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法應行注意事項第 138 點有關「聲請進行協商應注意事項」中，規範相關注意事項，造成各地檢署或各檢察官各行其是，滋生紛擾；亦造成本案彭坤業

前檢察長於本案藉以辯稱公訴檢察官如進行聽取被告、辯護人之意見時，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 的協商程序已經開始進行云云，此見解如前所述，並非正確，以檢察首長而言，認知不正確的情形實不應發生，但也顯見現行法令與實務運作確有歧異之處，易使操作者各說各話而引致衝突，並斲傷司法公信力；另法務部就認罪協商制度之執行面，法規範制（訂）定有所不足，故所屬各地檢署就協商程序作法不一，易加深檢察官與被告、辯護人利用此一制度之困難性，此情並不有利於刑事司法分流，難以達成規範設計之目的，均有未洽之處，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 1092630092 號

主旨：公告糾正法務部於 93 年刑事訴訟法增訂第 7 編之 1 協商程序，因協商期間不得逾 30 日，公訴實務常先以「審判外非正式協商會議」之名目，進行與被告、辯護人之洽商。就此現象，法務部並未於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法應行注意事項第 138 點有關「聲請進行協商應注意事項」中，規範相關注意事項，造成各地檢署或各檢察官各行其是，滋生紛擾；亦造成本案彭坤業前檢察長於本案藉以辯稱公訴檢察官如進行聽取被告、辯護人之意

見時，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 的協商程序已經開始進行云云，此見解如前所述，並非正確，以檢察首長而言，認知不正確的情形實不應發生，但也顯見現行法令與實務運作確有歧異之處，易使操作者各說各話而引致衝突，並斲傷司法公信力；另法務部就認罪協商制度之執行面，法規範制（訂）定有所不足，故所屬各地檢署就協商程序作法不一，易加深檢察官與被告、辯護人利用此一制度之困難性，此情並不利於刑事司法分流，難以達成規範設計之目的，均有未洽之處，核有違失案。

依據：109 年 2 月 12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8 次會議決議及監算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

貳、案由：司法院於 93 年刑事訴訟法增訂第 7 編之 1 協商程序，因協商期間不得逾 30 日，公訴實務常先以「審判外非正式協商會議」之名目，進行與被告、辯護人之洽商。就此現象，法務部並未於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法應行注意事項第 138 點有關「聲請進行協商應注意事項」中，規範相關注意事項，造成各地檢署或各檢察官各行其是，滋生紛擾；亦造成本案彭坤業前檢察長於本案藉以辯稱公訴檢察官如進行聽取被告、辯護人之意見時，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 的協商程序已經開始進行云云，此見解如前所述，並非正確，以檢察首長而

言，認知不正確的情形實不應發生，但也顯見現行法令與實務運作確有歧異之處，易使操作者各說各話而引致衝突，並斲傷司法公信力；另法務部就認罪協商制度之執行面，法規範制定有所不足，故所屬各地檢署就協商程序作法不一，易加深檢察官與被告、辯護人利用此一制度之困難性，此情並不利於刑事司法分流，難以達成規範設計之目的，均有未洽之處，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108 年 3 月 21 日檢察官論壇出現「桃檢不僅累而且很爛」文章，暗指時任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彭坤業檢察長疑似關說，針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107 年度審重訴字第 4 號違反稅捐稽徵法案件，指示公訴檢察官促成認罪協商。該文章翌日經媒體披露後，法務部長指示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調查，108 年 3 月 27 日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將彭坤業前檢察長暫調高檢署主任檢察官接受調查，依彭坤業前檢察長所述，係 108 年 3 月 18 日晚間餐敘場合接獲國家安全會議（下稱國安會）前首席諮詢委員邱太三口頭陳情本案，高檢署於同年 4 月 2 日公布調查報告（下稱高檢署調查報告），邱太三於同日晚間發表聲明並請辭國安會諮詢委員獲准。本案因事涉司法風紀及人民對司法公正之信賴，本院於 108 年 4 月 16 日由監察委員自動調查在案；另法務部依據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 97 次會議決議，有關彭坤業前檢察長之爭議部分，該部於 108 年 4 月 25 日將高檢署調查報告及

相關資料移請本院併案調查。

本院立案後除向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司法院、法務部，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等相關機關調閱有關事證外，並於 108 年 4 月派員至大車輪日本料理店調取特定時段監視錄影紀錄與付款紀錄；108 年 5 月詢問前國安會首席諮詢委員邱太三並派員至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46 號市長官邸藝文沙龍餐廳調取特定時段監視錄影紀錄與付款紀錄；同年 7 月分別詢問聯新國際醫院（原壠新醫院）張煥禎院長及絲漢德律師；同年 8 月分別詢問桃園地檢署楊挺宏襄閱主任檢察官（下稱楊挺宏襄閱）、彭坤業前檢察長、陳嘉義檢察官、李承陶檢察官、蔡正傑主任檢察官（下稱蔡正傑主任）及法務部張斗輝次長與相關主管人員；同年 9 月分別詢問謝聰文律師、桃園地院馮浩庭法官及司法院刑事廳吳秋宏副廳長與張道周法官等，同年 10 月再共同約詢邱太三前委員與張煥禎院長，希查明有無政治人物或公務員介入等情。現已調查竣事，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刑事訴訟法 93 年增訂第 7 編之 1 協商程序，引進美國認罪協商制度，由檢察官與被告、辯護人在法院判決前就被告所涉案件進行有罪答辯之協商，但需由檢察官聲請經法院同意，始得於審判外進行協商，法官採被動介入，以確保法院裁判之客觀性及公正性，惟為避免訴訟程序有所延滯，協商期間以不逾 30 日為限。為促成協商成立，現行協商實務（如本案）大多先以「審判外非正式協商會議」與

被告、辯護人進行洽商。法務部就此未於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法應行注意事項第 138 點有關「聲請進行協商應注意事項」中規範「進入協商程序前，檢察官與被告、辯護人之洽商過程（即審判外非正式協商會議）」之注意事項，造成各地檢署或各檢察官各行其是，滋生紛擾。

- (一)按 93 年 4 月 7 日增訂第 7 編之 1 協商程序（註 1），其立法理由係引進美國認罪協商制度由檢察官與被告、辯護人在法院判決前就被告所涉案件進行之協商，於此協商中，被告希望以其有罪答辯來協商取得檢察官對於判決較輕刑罰之建議或其他可能之讓步，但在制度設計上則參考義大利於 1988 年刑事訴訟法限制適用案件範圍，主要限制在簡易判決處刑、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範圍；法官固可介入協商但採被動介入方式，需由檢察官聲請經法院同意，始得於審判外進行協商，以確保法院裁判之客觀性及公正性；另為避免訴訟程序因協商程序進行過久而有所延滯，而將協商期間不逾 30 日為限（註 2）。

- (二)法務部民國 93 年 6 月 23 日於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法應行注意事項增訂捌協商程序（第 138 點至第 142 點）就聲請進行協商應注意事項、協商之進行、協商之內容、協商之記錄與協商判決之聲請等規範，與現行（106 年 7 月 31 日）規定相較，主要不同在於：1.現行規定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進行協商時（聲請法院同意前），應先簽會

原偵查檢察官、主任檢察官表示意見。但被告所犯最重本刑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不在此限（第 138 點第 2 項）。93 年並無此限制；2.現行規定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進行協商時，非有特殊必要情形經報請檢察長核可者外，應於上班時間，在法院或檢察署之公務場所行之。93 年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進行協商時，除得利用法院暫時休庭方式，即時當場進行協商外，非有特殊必要情形經報請檢察長核可者外，應於上班時間，在法院或檢察署之公務場所行之（第 139 點第 1 項）。然均未於第 138 點聲請進行協商應注意事項規定，進入協商程序前，檢察官與被告、辯護人之洽商過程應如何辦理。

(三)因法律規定協商期間不逾 30 日為限，常無法完成協商。目前實務上就是否進入法定協商程序，常由法官同意兩造先行洽商（註 3），成為協商過程實際進行之先程序，但並未有明文法令規範，造成各地檢署或各檢察官各行其是，滋生紛擾，亦無助於提升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感，實為本案發生之成因之一。

二、本院就「審判外非正式協商會議」等爭議函詢法務部，該部認為就開啟法定認罪協商程序前，檢察官進行聽取被告、辯護人之意見，有助研判是否開啟協商程序，得減省被告勞費及法院司法資源，並無違背刑事訴訟法與公平法院原則等語，此見解與彭坤業前檢察長於本案所辯檢察官進行聽取

被告、辯護人之意見時，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 的協商程序已經開始，有所不同。因現行法令與實務運作無法相互配合，彭坤業前檢察長接受邱太三前諮詢委員請託關說後藉此認定公訴檢察官陳嘉義對案件當事人採取「閉門羹手段」逃避協商，引致雙方相互衝突，並斲傷司法公信力。法務部就認罪協商制度之執行面，相關法規制定有所不足，自有怠失。

(一)本院函詢司法院及法務部，就 1.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 第 1 項，「審判外進行協商」是否應先經法院同意，始得開始進行，公訴檢察官於未經法院同意前，可否以「審判外非正式會議」之名義進行協商。2.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38 點第 2 項規定，需先簽會原偵查檢察官、主任檢察官表示意見才得以協商，在未簽會前，公訴檢察官得否以「審判外非正式會議」之名義辦理。3.若承認公訴檢察官得以「審判外非正式會議」進行協商之適法性，是否仍應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41 點規定辦理等，各機關查復如下：

1.司法院 108 年 6 月 24 日院台廳刑一字第 1080016438 號函稱略以：公訴檢察官得否未經法院同意，於審判外與被告協商，法無明文，惟檢察官與被告已事先於審判外磋商並達成一定共識者，其後仍應循前述規定，經法院同意後，始得行協商程（註 4）序等語。

2. 法務部 108 年 7 月 24 日法檢字第 10800603180 號查復略以：

- (1) 按「……檢察官得於徵詢被害人意見後，逕行或依被告或其代理人、辯護人之請求，經法院同意後，就下列事項於審判外進行協商……」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 第 1 項定有明文，是審判外進行協商一節，依法須經法院同意。惟檢察官有客觀性義務，對於被告有利不利均應注意，公訴檢察官如於開啟協商程序前，於審判外聽取被告或辯護人之意見（如「認罪與否」及「刑度」等意見），供雙方內部統一見解，用以研判是否有開啟有利被告於刑事訴訟法協商程序之可能，即非上開刑事訴訟法之「審判外進行協商」，於法尚無不合。另刑事訴訟法並無「審判外非正式會議」之名稱與相關規定，如法院審理時，被告或辯護人表示有認罪可能性，是於協商程序前進行聽取被告、辯護人之意見有助公訴檢察官研判是否開啟協商程序，可能減省被告勞費及法院司法資源，尚無違背公平法院原則，亦無違背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
- (2) 按「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進行協商時，應先簽會原偵查檢察官、主任檢察官表示意見。但被告所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不在此限。」，檢察

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38 點第 2 項雖訂有明文。然公訴檢察官如為研判是否開啟協商程序而進行聽取被告或辯護人意見，其實尚未開啟刑事訴訟法所定之協商程序，與上開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應行注意事項第 138 條第 2 項規定並無相悖，而公訴檢察官聽取被告或辯護人之意見後，若雙方對「認罪」及協商有初步共識，即可經法院同意後，開啟協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3) 開啟協商程序後，審判外進行協商之依據為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業如上述，且應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41 點之規定：「檢察官與被告進行協商前，就協商之時間、地點填寫協商進行單。於協商時，倘檢察官親自為之，應有檢察事務官或書記官在場協助，如檢察官命檢察事務官為之者，應有書記官在場，並均應將協商結果作成書面紀錄，由參與協商之人簽名。前項協商之過程，於必要時得以錄音方式留存紀錄。第一項協商結果，應送請主任檢察官或檢察長核定。」，惟公訴檢察官如係基於客觀性義務聽取被告或辯護人之意見，目的用以研判是否有開啟有利被告於刑事訴訟法協商程序之可能，即非進

行協商程序，尚與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41 點規定之情形有別，而無該條規定適用。

(二) 壙新醫院院長逃漏稅案，彭坤業前檢察長與楊挺宏襄閱當時認定公訴檢察官已經進行聽取被告、辯護人之意見時，法定協商程序已經開始。上開彭坤業前檢察長與楊挺宏襄閱的法律見解與公訴組主任與陳嘉義檢察官的法律意見確實有所差距，導致彭坤業前檢察長接受邱太三前諮詢委員請託關說後，因從未承辦認罪協商業務，所以會認為陳嘉義檢察官是採取「閉門羹手段」逃避協商。先不論其是否涉有關說情事，雙方法律認知之所以發生歧異，實因現行法令與實務運作確實有無法相互配合之處，故當檢察長、襄閱主任檢察官與第一線公訴檢察官就相關法令規範認知不一之情形下，在現今司法環境下，司法行政監督長官與基層司法人員自然容易因為相互誤解而發生激烈衝突，而喧騰於傳媒之上，對於已經極低的司法公信力更形傷害。

據彭坤業前檢察長辯稱：壙新醫院院長逃漏稅案其請襄閱瞭解，楊挺宏襄閱稱說有開始談，但檢察官不想談，所以想要擺到 4 個月期限。其覺有誤，認程序上要走下去，但不要求需要談出結果。（註 5）其認為協商程序依法律規定，只有經法官同意後展開協商，並無正式協商或非正式協商；或實質協商或非實質協商之分。本案已經法官同意

並正式進入協商，所以陳檢說謊，依據所得訊息，本案已經是協商到一半，所以要陳檢繼續協商等語（註 6）；而楊挺宏襄閱則認為：其擔任過公訴檢察官收案就會決定是否協商，不會跟律師私下接觸，應該在法庭上講明，避免產生司法風紀爭議（註 7）。之前其他地檢署協商時曾有發生自殺案件，若非已經進入協商，民眾可能無法接受等語，故其等認為因為檢察官進行聽取被告、辯護人之意見時，法定協商程序已經開始，若無開始，公訴檢察官如何能在法庭外與律師私下接觸？已經開始協商程序應該要進行下去，始能避免民眾有檢察官出爾反爾的感覺。然而，公訴組蔡正傑主任則認為：1. 本案未進入刑事訴訟法第 7 篇範圍，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 與第 455 條之 3 之規定，尚未實質協商（註 8）。2. 彭檢察長對於協商程序不瞭解，設計啟動協商簽呈是疊床架屋（註 9）。3. 檢察機關對協商並不熟悉，欠缺操作細則規範，解釋空間過寬（註 10）。4. 高層長官若不相信我的陳報說明，為何要透過其傳話，而不親自直接向陳嘉義檢察官瞭解（註 11）等語。本院按：此從協商程序之事物本質，彭坤業前檢察長就壙新醫院院長逃漏稅案的辯解與楊挺宏襄閱主任的認知雖不正確（註 12），但是因為法律所規定的協商期間確實有所不足，所以現行實務無法全部按照法律所規定的協商期間進行，而多透過容易使

民眾發生誤會的「審判外非正式協商會議」先行洽商方式，以幫助被告有機會爭取認罪協商的空間，此作法已經成為常態，但因欠缺周延法令規制，容易造成長官與承辦檢察官因基礎認知不同，而發生爭執，所以法務部就認罪協商制度之執行面，法規範顯然有所不足，自有過咎。

三、法務部所屬各地檢署就協商程序作法不一，並無統一規範，加深檢察官與被告、辯護人利用此一制度之困難性，實務上認罪協商案件數量過低，並不有利於刑事司法分流，難以達成規範設計之目的，尚有未洽之處。

(一)地檢署就協商程序不一情形略述如下：

1. 地檢署訂有內部作業流程規定：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與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2. 明示地檢署得進行審判外非正式會議協商：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桃園地檢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公訴檢察官需就刑度或各項條件及被害人意見如何各事項預先瞭解）與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3. 聲請法院同意前內部程序不一：有依據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38 點規定如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有較注意事項嚴格者如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大多地檢署視案件性質採彈性處理，無庸依據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38 點規定辦理；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為己案已蒞。

(二)上開並無統一規範之情形，易加深實務運作複雜度並不利於被告、辯護人與公訴檢察官使用該制度，且在我國非採強制辯護制度上，當檢察官如本案於開啟認罪協商時有其不同考量，若無辯護人之被告，在資訊與能力不平等之情形下，更容易誤解公訴檢察官因另有隱情而態度反覆。民眾或許誤認應採特殊管道，以特殊方式疏通，才能獲得認罪協商制度之適用，如此豈非更降低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度；況且如本案在檢察長與公訴檢察官、偵查檢察官與被告暨辯護人與承辦法官相互質疑猜忌下，更難利用此一制度，此情將不利於刑事司法分流，難以達成規範設計之目的。

四、綜上，司法院於 93 年刑事訴訟法增訂第 7 編之 1 協商程序，因協商期間不得逾 30 日，公訴實務常先以「審判外非正式協商會議」之名目，進行與被告、辯護人之洽商。就此現象，法務部並未於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38 點有關「聲請進行協商應注意事項」中，規範相關注意事項，造成各地檢署或各檢察官各行其是，滋生紛擾；亦造成本案彭坤業前檢察長於本案藉以辯稱公訴檢察官如進行聽取被告、辯護人之意見時，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 的協商程序已經開始進行云云，此見解如前所述，並非正確，以檢察首長而言，認知不正確的情形實不應發生，但也顯見現行法令與實務運作確有歧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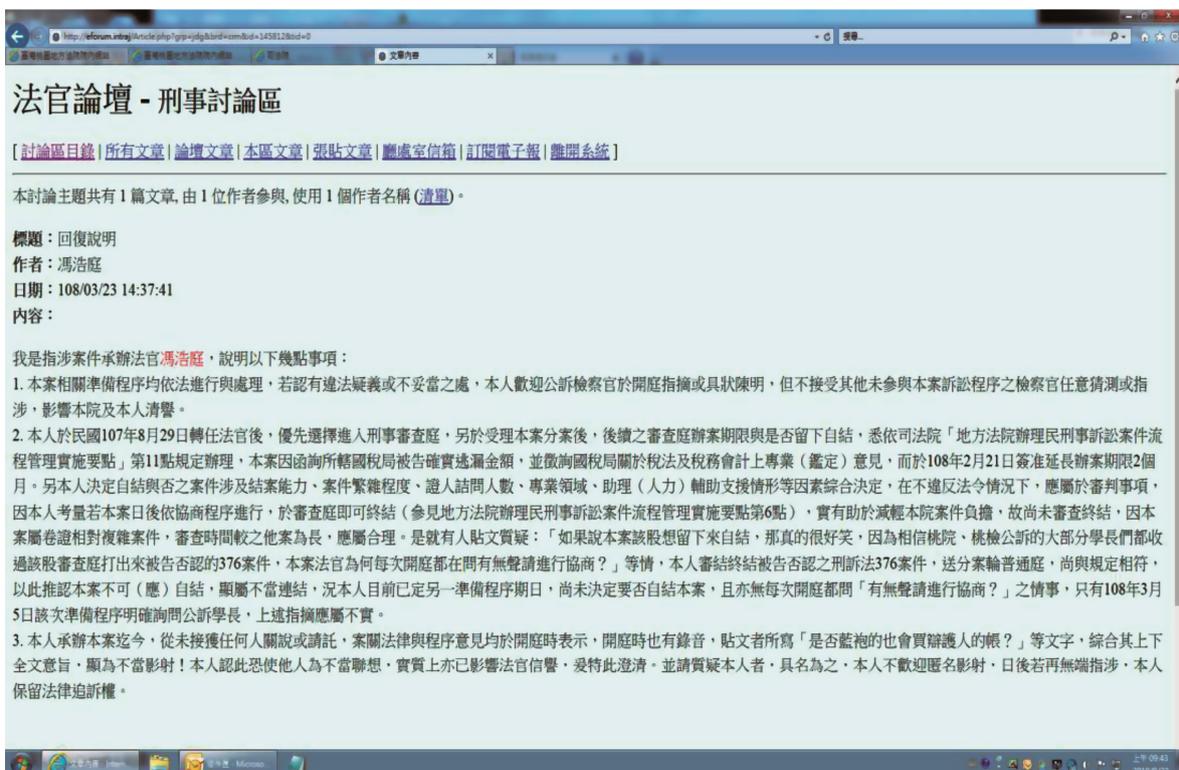
之處，易使操作者各說各話而引致衝突，並斲傷司法公信力；另法務部就認罪協商制度之執行面，法規範制定有所不足，故所屬各地檢署就協商程序作法不一，易加深檢察官與被告、辯護人利用此一制度之困難性，此情並不有利於刑事司法分流，難以達成規範設計之目的，均有未洽之處，核有違失。

五、另按法官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職務法庭，審理職務監督影響法官審判獨立之事項。」法官法第 92 條規定：「檢察官對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項指揮監督長官之命令，除有違法之情事外，應服從之（第 1 項）。前項指揮監督命令涉及強制處分權之行使、犯罪事實之認定或法律之適用者，其命令應以書面附理由為之。檢察官不同意該書面命令時，得以書面敘明理由，請求檢察總長或檢察長行使法院組織法第 64 條之權限，檢察總長或檢察長如未變更原命令者，應即依第 93 條規定處理（第 2 項）。」法官法第 93 條規定：「檢察總長、檢察長於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依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四條親自處理其所指揮監督之檢察官之事務，並得將該事務移轉於其所指揮監督之其他檢察官處理：一、為求法律適用之妥適或統一追訴標準，認有必要時。二、有事實足認檢察官執行職務違背法令、顯有不當或有偏頗之虞時。三、檢察官不同意前條第二項之書面命令，經以書面陳述意見後，指揮監督長官維持原命令，其仍不遵從。四、特

殊複雜或專業之案件，原檢察官無法勝任，認有移轉予其他檢察官處理之必要時（第 1 項）。前項情形，檢察總長、檢察長之命令應以書面附理由為之（第 2 項）。前二項指揮監督長官之命令，檢察官應服從之，但得以書面陳述不同意見（第 3 項）。」前揭法律業就司法職務監督與檢察一體之適法性與妥當性，提供檢察官抗拒違法或不當上級命令之合法依據與管道；復按檢察官為特別職公務員，無論行使職權獨立性、俸給與退休待遇均遠超過一般職公務員，而權利與義務是對等關係，故檢察官所受義務拘束自應遠高於一般職公務員，故更需遵守謹慎義務、法官不語義務（註 13）與保守秘密義務（註 14），否則社會大眾如何得以相信檢察官可以獨立行使職權？何以相信司法是具有公正性？本案固然桃園地檢署前檢察長彭坤業，就邱太三前諮詢委員「請託關說」有關壟新醫院院長逃漏稅案，並未依法登錄，與指揮監督命令並未以書面附理由為之，確實有違法之處。然檢察官以不具名方式於檢察官論壇揭露此案細節或攻訐檢察長與承辦法官，是否合宜，亦非無疑。本院為此請法務部提供涉及本案檢察官論壇之相關資訊，藉以查明是否有背離前揭所列檢察官倫理規範之虞，惟法務部以因檢察官論壇係屬內部非公開之討論區，且未要求以實名發表言論，論壇設立之目的係為讓檢察官針對檢察事務暢所欲言，俾利法務部作為施政或改進之參考，且留存資料係為供資訊安全稽核管理之目的，故除其

發言內容涉及刑責外，法務部尚無權限進入系統查詢貼文「作者不過做幾年而已」之任職機關、職稱及姓名等相關資料等語回應本院。惟按該論壇使用法務部公務預算設置於該部資訊系統下，並非檢察官自行使用個人集資設置之個人網站，當屬政府機關之資料，自無任何法律依據得以拒絕提供本院資料，於法顯不相符；況且桃

園地院本案審查庭承辦法官馮浩庭亦遭不明人士於法官論壇或檢察官論壇攻訐，除侵害法官個人名譽，涉有刑法第 310 條罪外，發言者並強烈質疑司法公正性，或有該當刑法第 140 條第 2 項侮辱公署罪之可能性，以上均涉有違反倫理規範之虞，法務部自應切實查明，以正視聽。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馮浩庭法官提供本院法官論壇回覆說明

綜上所述，司法院於 93 年刑事訴訟法增訂第 7 編之 1 協商程序，因協商期間不得逾 30 日，公訴實務常先以「審判外非正式協商會議」之名目，進行與被告、辯護人之洽商。就此現象，法務部並未於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法應行注意事項第 138 點有關「聲請進行協商應注意事項」中，規範相關注意事項，造

成各地檢署或各檢察官各行其是，滋生紛擾；亦造成本案彭坤業前檢察長於本案藉以辯稱公訴檢察官如進行聽取被告、辯護人之意見時，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 的協商程序已經開始進行云云，此見解如前所述，並非正確，以檢察首長而言，認知不正確的情形實不應發生，但也顯見現行法令與實務運作確有歧

異之處，易使操作者各說各話而引致衝突，並斲傷司法公信力；另法務部就認罪協商制度之執行面，法規制定有所不足，故所屬各地檢署就協商程序作法不一，易加深檢察官與被告、辯護人利用此一制度之困難性，此情並不利於刑事司法分流，難以達成規範設計之目的，均有未洽之處，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林雅鋒、王美玉、高涌誠

註 1：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除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或簡易判決處刑前，檢察官得於徵詢被害人之意見後，逕行或依被告或其代理人、辯護人之請求，經法院同意，就下列事項於審判外進行協商，經當事人雙方合意且被告認罪者，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一、被告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二、被告向被害人道歉。三、被告支付相當數額之賠償金。四、被告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檢察官就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事項與被告協商，應得被害人之同意。第一項之協商期間不得逾三十日。」

註 2：（一）立法理由為：「一、本條係新增。二、濫觴於美國之認罪協商制度，一般而言，指檢察官與被告、辯護人在法院判決前就被告所涉案件進行之

協商，於此協商中，被告希望以其有罪答辯來協商取得檢察官對於判決較輕刑罰之建議或其他可能之讓步。依美國法制，認罪協商可以適用於所有案件，其協商之範圍包含『控訴協商』（Charge Bargaining）、『罪狀協商』（Count Bargaining）、『量刑協商』（Sentence Bargaining）及其混合型態，但各州之狀況容有差異。至於義大利於一九八八年新修訂之刑事訴訟法則規定適用認罪協商之案件，以科處罰金刑或宣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為限（義大利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審酌我國國情、目前簡易判決處刑、簡式審判程序之適用範圍等各種狀況，於本條第一項限定協商之案件須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且須以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為限。三、對於審判中之案件，認罪協商得於法院判決前為之，美國及義大利均採此例，惟法官介入協商程序之程度為何？則存有差異，為確保法院裁判之客觀性及公正性，並兼顧被害人權益之維護，若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或簡易判決處刑前，檢察官得於徵詢被害人之意見後，逕行或依被告或其代理人、辯護人之請求，經法院同意，就下列各款事項，於審判外進行協商：（一）被告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二）被告向被害人道歉。（三）被告支付相當數額之賠償金。（四）被告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倘若

檢察官與被告雙方達成合意，且被告認罪者，檢察官即得聲請法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爰於第一項予以規定。四、為維護被害人權益並兼顧社會公益，爰參考現行本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百五十一條之一第二項之規定，增訂本條第二項，檢察官就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事項，與被告協商，應徵得被害人之同意，始得為之。五、為避免訴訟程序因協商程序進行過久而有所延滯，協商期間允宜明確規範，於本條第三項規定之。」

註 3：問：委員本案法官尚未同意，尚未進行刑訴法協商程序，應行注意事項是規範已符合刑訴法規定的案件。要法官同意才能開始？次長答：因為僅有 30 天期限，所以有協商前置程序。本案法官有同意兩造去談，所以廣義來說應該符合認罪協商，刑訴法是較為狹義的規範，並未規範前置作業。實務上，被告會在法庭上提出協商意願。

註 4：司法院 108 年 6 月 24 日院台廳刑一字第 1080016438 號：協商程序之要件，已明文於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 規定。至公訴檢察官得否未經法院同意，於審判外與被告協商，法無明文，惟檢察官與被告已事先於審判外磋商並達成一定共識者，其後仍應循前述規定，經法院同意後，始得行協商程序，如經當事人雙方合意且被告認罪者，法院方得依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等語。

註 5：見監察院 108 年 8 月 1 日彭坤業詢問筆錄頁 1。

註 6：見監察院 108 年 8 月 1 日彭坤業詢問筆錄頁 2。

註 7：我也當過公訴檢察官，我的想法是，當我拿到案件一開始就會決定是否協商，我也不會跟律師私下接觸，要協商我會在法庭上說明條件。也許新的檢察官有新的作法。就我個人作法是，我不會與律師私下見面，因為容易產生司法風紀爭議，見監察院 108 年 8 月 1 日楊挺宏詢問筆錄頁 2-3。

註 8：委員：以你接受到訊息，你的認知刑訴法是 455 之 2 條或 455 之 3 條？蔡主任答：當時我未想到這麼多。我並未與彭檢察長見面，與襄閱僅有電話聯繫。陳檢說僅是聽取意見，我認為在實務上可以採信，對方提出條件。所以檢察長之後才會要求設計「啟動」協商簽呈。但如果律師一提就算啟動，實務上運作有困難。我認為陳檢沒有答應，也沒有反悔。本案是浮動狀況，要看金額，對方才會決定是否認罪。但要認罪前提才有協商。委員：你的認知是刑訴法 455 之 2？蔡主任答：我不認為。沒有答應的問題。委員：是刑訴法 455 之 3？蔡主任答：這條文規定是各方說均有理。當下我並未想到。協商的狀況並不多。委員：當下是屬於哪個？蔡主任答：我不認為進入實質協商。未進入刑訴法第七篇範圍，不符合刑訴法 455 之 2 與 455 之 3，這是協商實務上的前置作業。見 108 年 8 月 20 日蔡正傑筆錄，頁 1-2。

註 9：委員：你說對於公訴檢察官進行協商這件事檢察長不知道有微詞？理論上，檢察長應該知道？蔡主任答：理論

上，要看個案重要性，社會重大矚目案件會關心。委員：本案受矚目？蔡主任答：起訴時我當時在基隆，不清楚。我覺得彭檢察長對於協商程序不瞭解，設計啟動協商簽呈有點疊床架屋。見 108 年 8 月 20 日蔡正傑筆錄，頁 7。

註 10：委員：到底何謂進入認罪協商，各地檢署、各檢察官的認知均不同。如楊襄閱認為協商在法庭上說。蔡主任答：檢察機關對協商並不熟悉，並無操作細則規範，解釋空間很大。見 108 年 8 月 20 日蔡正傑筆錄，頁 9。

註 11：委員：楊襄閱說打電話時你有生氣，你澄清說是氣他為何不相信檢察官。蔡主任答：不相信我說法，為何要透過我傳話，不直接瞭解。見 108 年 8 月 20 日蔡正傑筆錄，頁 12。

註 12：彭坤業前檢察長辯稱：當時據公訴主任回報，稱「雙方確有進行協商，承辦檢察官欲拖延擱置直至四個月的辦案期限屆滿後改依一般程序處理」，顯見檢察官原意是要採取「閉門羹手段」逃避協商，其事後辯稱「認與辯護人對協商條件無共識，已決定不再協商」云云，更足與「閉門羹手段」前後呼應。何況公訴檢察官從未向本人告知上情，也未說明如何向辯護人表示協商破局，本人主觀上僅係「提醒」將訴訟的協商程序走完，並非認罪協商「具體內容」之決定，自無上開規定之適用。基於認知是檢察官「決定協商後內心反悔而採取閉門羹手段」，自忖檢察官或許有隱情，才

會建議以會議方式處理（因係首次遇見此問題，故無先例），以達集思廣益，更能避免私相授受之疑慮，豈知這般考慮，竟被主觀認為係「檢察長指示一定要與被告及辯護人達成認罪協商」，檢察官和檢察長之溝通都如此主觀，如何能期待其能客觀辦案而不被百姓誤解。……本件認罪協商縱非公訴檢察官申請（被告向異議人陳述時並未說明清楚），但檢察官對被告申請之認罪協商非但未反對，還告知要帶回地檢署詢問主任檢察官、偵查檢察官、偵查主任檢察官，且更多次不拒絕地與辯護律師在地檢署會議室當面談論緩刑或可易科罰金及逃漏稅額等事項。聲明亦自承自己從來沒有同意被告張煥禎認罪協商，他的態度一直都是可以聽取被告方面提出的協商條件，再回報給主任及偵查檢察官決定……然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39 點第 1 項規定（協商之進行）：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進行協商時，非有特殊必要情形經報請檢察長核可者外，應於上班時間，在法院或檢察署之公務場所行之。今兩造既已依規定在地檢署會議室進行實質協商，就被告而言，其係信賴檢察機關與檢察官之意願與態度，進而為相當程度之讓步與遵從，其後或因檢察機關自己內部程序或意見不一，或因公訴檢察官早就心意已定不想協商，仍虛與委蛇假意或應付的表示有意願繼續協商，最後再不給理由的拒絕協商，公訴檢察官

這種無法理解的不點頭不拒絕的內戲作法，對不懂檢察機關內部程序也不知問題何在的老百姓相對方，其要如何揣測與參透。這也難怪司法形象與公信力一再被質疑之所在。亦難怪有論者認為就是這種違法不負責任態度，應送人事委員會懲處，才是正辦等語。

註 13：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規定：「檢察官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

註 14：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18 條規定：「檢察官不得洩漏或違法使用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林盛豐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楊芳玲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涌誠 陳師孟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主 席：陳小紅（主持審議本會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第 1~3、6~7、19 案）

蔡培村（主持審議本會討論事項第 4~5、8~18、20~22 案）

（註：陳召集人小紅另有要公，先行離席，委請蔡委員培村代行主席職務。）

主任秘書：簡麗雲

紀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審計部函報：國立交通大學辦理博愛校區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教育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業已督促該校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定：本件洽悉。

乙、討論事項

一、張武修委員調查：我國多年國家社會發展多賴優質的人力培育，而生物醫學科技人才更是當代主要科技發展之核心；惟日前有國內 14 個生物醫學相關學會聯合共同聲明，指出科技部門近年雖投入大筆經費卻偏重少數特定項目，未能全面審視國內科技長期人力需求與培養，其中包括「未能保障基礎研究經費」、「未能妥善規劃博士後研究員進修發展」等；科技部門的政策是否有偏頗之虞？科技部生命科學研究發展基礎研究是否逐年下降，影響我國核心科技研發？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科技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含表）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張武修委員、高涌誠委員調查：據悉，世界反運動禁藥機構於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函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下稱中華奧會），請中華奧會公布許○○等 11 名違反禁藥規定選手名單及禁賽期限，引發社會輿論一片譁然。究其實情為何？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中華奧會及單項運動協會事前掌握資訊及採取防範作為為何？該部及中華奧會是否輕忽對媒體報導做正式回應及說明？該部對中華奧會、國內體育團體、備賽選手及相關體育單項運動協會，有無就世界反運動禁藥機構等國際禁藥機制規範選手用藥內容實施相關宣導或教育訓練？其執行情形、檢視（驗）方式及辦理成效為何？均確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請參酌尹祚芊委員、方萬富委員、蔡崇義委員、仇桂美委員、包宗和委員發言意見為補充後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及二，提案糾正教育部。

三、調查意見三及四，函請教育部研處見復。

四、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張武修委員、高涌誠委員提：我國既於西元 2003 年簽署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同意施行，自應依規範內容確實遵行，以配合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對選手

服用禁藥的態度，零容忍」之宣示，然中華奧會從未依規範公告違規人員姓名、禁用物質／方法、違規條項及處分等資訊，教育部亦未能本於主管機關之責，督導中華奧會實施及執行國際運動賽會禁藥管制規範，嗣經 WADA 來函要求改善，並遭媒體大肆報導引發社會高度關注，嚴重斲傷政府打擊禁藥及輔導選手之形象；又教育部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監督機關，對該中心違法任用受禁賽處分期內之我國舉重選手許○○為教練一職，未依權責依法給予撤銷或其他妥適處分，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四、陳師孟委員調查：有關審計部 107 年 11 月 22 日函報：該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派員查核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辦理實習商店興建營運移轉案，據報該校相關人員涉有財務上不忠於職務之違失行為，爰依審計法第 17 條前段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後段之規定，報請本院核辦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正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並函請教育部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二、調查意見五，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五、陳師孟委員提：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辦理該校實習商店興建營運移轉案，規劃及實際執行均欠缺公益性，

對於作為教育主體之學校師生並未帶來具體實質效益，且該校與 BOT 廠商議約時，未妥慎維護學校權益，於未符法令及招商文件規定條件下，即刪除或修改原招商公告契約，減輕 BOT 廠商履約責任，損及學校權益；另本案實際使用現況為餐廳，然使用執照登載為高中教室，用途不符實際，有違建築法規定等，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六、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彰化縣彰化藝術高級中學柔道教練卓○○，涉於 4 年前性侵害未成年女學生，疑校方知情，卻未依法通報及處理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委員調查。

七、召集人提：本會 109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會 109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照案通過。

八、教育部函 3 件，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對於該校教師違法與學生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者，其處置未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該校專任教授服務規則與教師倫理守則所定之相關規定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海洋大學已就本院糾正之違失，坦承疏失並採取改進措施，檢附核簽意見三之(一)，函請教育部確實督導該校落實執行，並請自行列管追蹤。本糾正案結案。

二、調查意見函請改善部分：教育部就本案調查意見之檢討

改善情形，仍待持續追蹤瞭解，檢附核簽意見三之(二)，函請該部賡續辦理見復。

九、教育部函，我國 4 所頂尖國立大學（臺成清交）辦理全英語授課數年，且經該部提供龐大教育經費，究其中多少比率提供改善英語授課環境；目前 4 校英語授課比率皆未達 2 成，關鍵原因為何等情案之研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已提出檢討改善措施，惟後續執行成效，仍待持續追蹤，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將改善情形連同相關統計數據（截至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於 109 年 3 月底前見復。

十、教育部函，有關現行國中、國小學生完成國民義務教育後，應具備哪些基本學習能力；目前整體基本學習能力表現及監測機制為何；監測機制是否能確實有效篩選出基本學習能力未達標準之學生並提供即時有效的補救教學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意見一至四檢討改善措施之執行成效，仍須追蹤瞭解，檢附核簽意見四，函請該部賡續辦理見復；另調查意見五部分，由該部自行列管辦理。

十一、教育部函，有關前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長陳惠邦侵占財團法人竹師文教基金會款項，及該校學術交流計畫行政管理費與研修費用，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究其行政責任及學校與財團法人間關係為何；該校經費支給、管控機制有無缺失；學校與大陸地區簽訂學術研究及交流計畫，相關經費之處理困境、防範機制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刻正研議「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函請該部將後續研修進度，於文到六個月內續復。

十二、行政院函，有關臺灣省政府及臺北市政府對於市定古蹟「草山御賓館」未善盡保存及管理維護責任，且未恪遵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國發會已委託內政部營建署及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相關修復計畫，函請行政院廣續督促所屬確實辦理，每 6 個月將具體成效見復。

十三、教育部函，有關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某學生因不堪師長羞辱恐嚇跳樓輕生。究該生是否遭受不當管教、性平會是否妥善處理疑似性騷擾事件、學校師長是否對妥瑞氏症學生足夠瞭解與適當教導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刻正規劃辦理妥瑞氏症增能研習，以及學生「自殺／自傷」等相關年度數據統計分析，檢附核簽意見四，函請該部俟資料完備後主動提供到院。

十四、新北市政府函，有關該府對涉入該市中小學營養午餐採購弊案人員停職及回任教職之處分過程，未詳予調查及給予說明機會，致其權利遭受侵害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新北市政府業檢討改善，並就校長「不適任之事實」訂定相關處理流程與內部機制，爰本件函復新北市政府免再函復本院，有關該府部分結案存查。

十五、教育部函 2 件，有關國立陽明大學前校長梁賡義於任職期間涉有不當兼職，究有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等相關規定；對於大學校長兼職有何監督機制等情案之相關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業依本院調查意見檢討改善，相關處置尚符本案調查意旨，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六、教育部函，有關該部處理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非法擴權，未能檢視相關脈絡，釐清問題，亦未提供明確之指示，引發該校及全球各地校友會全面反彈，除影響法人及學校形象，亦損及師生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業督同高雄醫學大學，就本院所列缺失檢討改進，並表示未來辦理各校董事會捐助章程核定作業，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爰本糾正案結案。

十七、臺北市府教育局函，有關該市民權國民中學處理具妥瑞氏症之甲生與同學相處衝突事件不當，造成該生心理壓力，致其校園適應困難，嚴重悖離教育基本法意旨；復以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對甲生實施處罰等作法，已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規定，詎迄未針對疏失人員進行議處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臺北市府教育局業依本院調查意見進行檢討策進，及重新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並予議處，函復該局免再復到院，本糾正案結案。

十八、文化部函，有關該部推動圖文出版發展及輔導數位出版產業等計畫，惟我國圖書出版產值仍大幅衰退，且數位出版市場規模亦縮小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文化部相關改進措施已初步奏效，函請該部持續辦理並自行追蹤列管，無需再復；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通知單 3 件，有關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鄭姓前校長涉有浮報差旅費，以公關費購買清淨機贈予與校務無關之友人、修繕校長宿舍施作設施與其他教職員工宿舍明顯存有落差等違失案之相關密件解密事宜。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來文列為密件文號為 108 年 4 月 2 日、4 月 18 日、5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26697、1080024623、1080049395 3 件，既均經該部同意解密，爰將本案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並據以辦理後續公文解密作業；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十、章仁香委員調查：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為提供原住民學生較佳學習環境，自 99 年起著手評估設立原住民高中之可行性，於 100 年規劃於都會區及原住民地區分別設立 2 所原住民高中，於 102 年 8 月 1 日成立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並預計於 104 年 8 月招生。惟據審計部查核結果，都會區部分僅完成選址及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變更作業，原住民地區部分尚在辦理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階

段，有關水土保持計畫審查、都市設計審議、建造執照申請等作業均未能推展，計畫目標持續延宕。究延宕原因為何？該府教育局在選設校地及內外環境評估作業是否周全？機關或公務人員是否涉有怠失？均有進一步調查釐清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桃園市政府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意見，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四、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十一、蔡培村委員、尹祚芊委員、王美玉委員、方萬富委員、瓦歷斯·貝林委員、楊芳婉委員、楊美鈴委員、王幼玲委員、林盛豐委員、陳小紅委員、田秋堇委員、江明蒼委員提：「我國實驗教育的實施現況與未來發展」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之結論及建議部分，函教育部參處。
二、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之結論與建議上網公布。
三、協助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人員負責盡職，圓滿達成任務，送請監察調查處辦理敘獎。
四、本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編印專書。

二十二、行政院函，有關教育部審議 107 學年度國內大專院校申請調整學雜費，是否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之規定，及「行政程序法」揭示應遵守一般法律原則；又公告之學雜費收費

基準調整幅度與審議標準是否適時檢討其合理性、學費調整之審核有無過於嚴苛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學雜費常態性調整機制等事項，仍待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檢附核簽意見五，函請行政院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續復。

散會：下午 1 時 5 分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5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林雅鋒
孫大川 陳師孟 陳慶財
趙永清 蔡崇義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簡麗雲 魏嘉生

紀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有關臺北市北投文化國小發

生隨機殺害女童事件，引發校園安全警訊，該部推動友善校園計畫是否善盡監管之責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教育部係針對本案調查意見一、五說明後續改善措施，尚無違調查意見意旨；另調查意見二、三、四、六至九部分，業均經本會審議同意結案存查在案，爰本件函請該部自行廣續列管追蹤，免再函復本院，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10 時 56 分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5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李月德 林盛豐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孫大川 陳師孟 楊芳婉
劉德勳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簡麗雲 吳裕湘

紀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 2 件，有關政府透過多元發展策略推動產學合作，惟多數研發成果未經授權應用，且相關制度規章未臻健全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依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分別依限函復或自行列管：

一、調查意見四關於國立大學設立研發成果管理公司乙節，檢附核簽意見四(二)，請該院於 109 年 2 月底前見復。

二、調查意見六關於學研機構接受以股票作為研發成果收入乙節，檢附核簽意見五(一)1，請該院於 109 年 6 月底前見復。

三、調查意見六關於進行滾動式調查乙節，檢附核簽意見五(一)2，請該院於 108 年 12 月底前見復。

四、調查意見七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五(二)，請該院督請教育部自行妥為列管追蹤，毋庸再復；本項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58 分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5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林雅鋒 孫大川

陳師孟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簡麗雲 魏嘉生 吳裕湘

紀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行政院函計 5 件，有關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骨科醫師涉嫌與不法業者串通，詐領勞保費用長達 6 年，然院方未能及早發現疑似不實之診斷證明，是否有監督不實之責；又不法業者代辦業務，對被保險人索取高額之對價，損及勞工權益、勞工保險財務，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防弊及稽核機制是否健全；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針對醫療機構管理及醫學教育，是否未盡周全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待相關機關確實檢討改善，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同臺大醫院、衛福部、勞動部、教育部續辦，於 109 年 4 月底前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師孟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孫大川 陳慶財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簡麗雲 魏嘉生 蘇瑞慧

紀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散會：上午 11 時 2 分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孫大川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師孟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簡麗雲 魏嘉生 林明輝

王銑 吳裕湘 張麗雅

蘇瑞慧

紀錄：林玲伊

甲、討論事項

一、江綺雯委員、孫大川副院長調查：我國已於 92 年 2 月 6 日公布施行家庭教育法，惟政府對於家庭價值之核心內涵及家庭教育施政主軸為何？能否符合各類家庭需求？又，中央跨部會及結合民間力量共同推展家庭教育之協調整合機制，是否已見完善？目前中央統籌政策規劃、協調整合之組織層級能否發揮應有之功能？確有仔細深入調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請參酌張武修委員、楊美鈴委員、尹祚芊委員、楊芳婉委員、林雅鋒委員、劉德勳委員發言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送行政院暨相關部會，並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送參與諮詢之專家學者、民間機構團體、宗

教團體、傳播媒體及雜誌，以及實地訪視之單位（機構）。

四、調查意見，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五、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附表、附錄與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54 分

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6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4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江明蒼 李月德 林盛豐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高涌誠
張武修 楊芳婉 劉德勳
蔡崇義

請假委員：林雅鋒 陳小紅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張麗雅

紀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復，有關本會 108 年 10 月 28 日巡察該會之會議紀錄暨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報請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

三、有關監察業務處移來，全國易肇事路段

車禍事故頻傳，主管機關相關改善措施疑成效不彰，危及用路人安全等情案，業經送請調查委員併案處理竣事。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李月德委員、江明蒼委員、陳慶財委員、楊芳婉委員、楊美鈴委員、蔡培村委員、仇桂美委員、章仁香委員、方萬富委員、江綺雯委員、包宗和委員提「交通設施重大災害之應變機制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陸、結論與建議」，函送行政院轉知所屬參處，並於本院全球資訊網對外公告。

二、章仁香委員、陳慶財委員、楊美鈴委員調查，據審計部函報，有關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派員抽查苗栗縣政府辦理苗栗縣北橫公路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參考劉德勳委員、仇桂美委員、林盛豐委員發言意見）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五，函請苗栗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一至四，函復審計部。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有關 109 年 1 月至 7 月本會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各委員選認情形。提請討

論案。

決議：本會 109 年度「臺鐵舊鐵道活化創新及支線營運效能提升之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推請委員調查。

四、交通部函復，有關國道肇事案件及傷亡人數呈成長趨勢，又重型車輛肇事比率及嚴重性偏高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後續改善成效仍須追蹤，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辦理見復。

五、交通部函復，有關臺灣鐵路管理局出租之臺中市清水區朝興段國有土地疑遭違建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後續辦理情形仍須追蹤，函請交通部持續追蹤法院審理進度，並於一審判決後，將法院判決結果及後續擬處情形見復。

六、交通部函復，有關公路總局辦理「台 9 線花東公路臺東縣界至臺東市路段拓寬計畫」工程，影響沿線居民權益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後續執行情形仍須追蹤，函請交通部就本案「景觀規劃暨細部設計委託服務工作」及「相關設施用地範圍徵收召開公聽會」等事項，督促所屬確實檢討並說明改善成果，於 109 年 5 月底前辦理見復。

七、交通部函復，有關 105 年 7 月 19 日國道 2 號往桃園機場方向，一輛遊覽車疑似失控撞上護欄，致車上 26 人全數罹難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於 109 年 4 月底前將駕駛人身心變化通報機制相關法

規修正草案後續進度及結果見復。

八、交通部函復，有關「行車事故鑑定及司法審理未注意事故現場因果關係」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俟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第 15 條第 3 項修正條文草案完成公告法制作業後，將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九、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核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惟未善盡督促之責，且交通肇事率呈現逐年增加趨勢，危及民眾生命安全及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函復糾正案部分：檢附調查委員就糾正案復函之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說明執行成果及改善作為，於 109 年 4 月底前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調查案部分：檢附調查委員就調查案復函之審核意見表，函請該院督促所屬就審核意見表要求續復事項，詳實說明並彙整統計相關數據，於 109 年 4 月底前辦理見復。

(三)有關全國易肇事路段改善疑成效不彰部分：由調查委員另行擇期通知交通部暨所屬機關及相關權責單位到院說明；本件先予併案存查。

十、臺東縣政府、交通部、行政院函復，有關受天候影響，蘭嶼及其他離島時有對外交通停擺，鎖島多日之窘境，凸顯部分離島交通規劃，未能符合民眾基本需求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交通部 108 年 10 月 21 日復函（調查意見一、二）：檢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交通部（副本抄送臺東縣政府、蘭嶼鄉公所）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 108 年 9 月 26 日及 10 月 15 日復函（調查意見三）：檢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臺東縣政府（副本抄送蘭嶼鄉公所）辦理見復。

(三)臺東縣政府 108 年 8 月 23 日復函、交通部 108 年 9 月 25 日復函（調查意見四）：檢附核簽意見三(三)，函請臺東縣政府（副本抄送綠島鄉公所）辦理見復。

十一、交通部函復，有關政府致力於綠色運輸政策，積極建置及推動公共自行車，惟相關營運管理機制未臻完備，有待研謀妥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將電動自行車掛牌、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限制騎乘電動自行車年齡，與自行車及類似運具安全管理研究結果之後續規定檢討等辦理情形見復。

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臺鐵局鐵路之營運及管理、組織定位，潛藏矛盾，自 94 年起每年均虧損百億元以上，財務狀況顯著惡化，未訂定有效方案協助改善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相關改善尚符合調查意旨，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後續營運及財務改善狀況，無須再復；結案存查。

(二)另列為本會中央機關巡察重點參考。

十三、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桃園市政府辦理桃園大園客運園區公共設施使用與維護管理，核有效能過低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函復本案所提檢討改善情形，尚稱符合審核意見所指缺失，糾正案及調查案結案存查；函請該院本於權責督促所屬自行列管後續執行情形。

十四、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函復，有關高雄機場跑道整建工程相關採購作業規劃及工期管控等未臻周延，影響計畫執行進度等情案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民航局暨所屬業依本院調查意見檢討及採取相關改進措施，本案結案存查。

十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對各機關辦理國際競圖案件欠缺管理與輔導措施、資訊系統無法掌握案件數量及資訊、施工標幾乎採最低標，導致產業難以競爭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有制度面之具體改進成效，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

(二)有關國際競圖相關議題，本會已列入 108 年巡察行政院議題，後續亦將適時列入中央機關巡察重點參考。

十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鄧委員疑於任職期間（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兼任「消費者出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公務員不得經

營商業規定，移請審查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消費者出版股份有限公司業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經臺北市政府核准，辦理董事變更登記完竣，解決本案「形式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之問題；調查案結案存查。

十七、交通部函復，有關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指引手冊」第二章審驗作業要求 2.11 一般通則規定(9)B，違反「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法令不溯及既往及從新從優原則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暨陳訴人續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交通部函復內容仍未符調查意見之意旨，本案續由調查委員通知交通部及法務部到院說明。

(二)交通部 108 年 12 月 5、11 日復函及陳訴人續訴部分，先予併案存查。

十八、密不錄由。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簽註意見(二)及影附主計總處 108 年 6 月 6 日復函、交通部同年 5 月 28 日、9 月 16 日復函、陳情人同年 10 月 7 日陳情書，以密件函請銓敘部查明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27 分

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6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仇桂美 田秋堃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涌誠 張武修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王幼玲 包宗和 蔡崇義

請假委員：王美玉 瓦歷斯·貝林
林雅鋒 陳小紅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張麗雅 魏嘉生

紀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及新竹縣政府函復，有關「關西鎮育賢街道路連接工程」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復函部分：函請該部自行列管。另本案相關議題列入中央機關巡察參考。

(二)新竹縣政府復函部分：併案存查。

二、交通部函復，有關國道路肩重大交通事故頻傳，究路肩功能、取締成效為何，及駕駛教育是否足夠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說明「國道主線實施開放路肩作業規定」修正後，路肩速限與主線已有不同，現有違規測速照相設備能否辨識車輛係路肩超速或主線超速，應如何有效取締並遏止用路人利用路肩超車等違規情事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臺北市政府辦理各項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聯合開發案，與地主、建商間開發權益之分配及回饋機制是否公允透明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已依本院調查意旨檢討權益分配制度，函請行政院本於權責自行列管督導，相關同仁與投資人重新辦理協商、要求仲裁等過程艱辛，應予以嘉勉；本案結案存查。

(二)另適時列為本會中央機關巡察重點參考。

四、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臺北大眾捷運系統文湖線辛亥捷運站（交十）聯合開發案之後續改善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函請臺北市政府本於權責自行列管督導；另有關本案聯合開發議題列入中央機關巡察參考。

散會：下午 2 時 38 分

九、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明蒼 李月德
林盛豐 高涌誠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尹祚芊 江綺雯 張武修
楊芳婉 劉德勳

請假委員：方萬富 瓦歷斯·貝林
林雅鋒 陳小紅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張麗雅 吳裕湘

紀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蝶戀花旅行社以靠行方式，違法經營遊覽車業務，不當剝削駕駛人勞動權益，且危及旅客安全核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修法作業仍須追蹤，函請行政院俟修正草案三讀通過後，將辦理情形見復。

二、交通部函復，有關近年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營收表現未如預期，有無進行公司之轉型變革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後續改善事項仍須追蹤，檢附核簽意見四，函請交通部切實檢討，並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前續復改善成效。

三、交通部函復，有關中華郵政公司涉有漠視員工權益，違反勞動基準法等情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檢附核簽意見參，函請交通部督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賡續改善勞動條件，並自行列管追蹤，免再函復，糾正事項二部分，結案存查。

(二)本案（糾正案及調查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39 分

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6 次
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星
期二）下午 2 時 39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涌誠 張武修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請假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瓦歷斯·貝林
林雅鋒 陳小紅

主 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張麗雅 魏嘉生 吳裕湘

紀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函復，有關
新北市八仙海岸水上樂園於 104 年 6 月
27 日舉辦彩色派對活動時，發生粉塵
爆炸事故，致多人嚴重燒傷等情案之辦
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已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將八仙公司租用之國
有土地確認收回點交完畢，本案
相關缺失皆已改善完成，全案結
案存查；調查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星
期二）下午 2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涌誠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張武修

請假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瓦歷斯·貝林
林雅鋒 陳小紅 楊芳玲

主 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張麗雅 王 銑 吳裕湘

紀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經濟部、交通部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
署函復，有關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發生
多起工安事故意外案之檢討改進辦理情
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五，函請行政院於
2 個月內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41 分